

大会

Distr.: General  
8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9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  
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1.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第三十一次报告;报告是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53 号决议第 5、第 6 和第 7 段提交的。
2. 报告应同 A/54/73 和 Add.1 号文件内的特别委员会定期报告一并审议。

\* A/54/150。

## 目录

段次 页次

|                                        |         |    |
|----------------------------------------|---------|----|
| 一. 导言.....                             | 1-3     | 3  |
| 二. 任务规定.....                           | 4-12    | 3  |
| A. 一般背景.....                           | 4-7     | 3  |
| B. 大会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53 号决议.....  | 10      | 3  |
| C.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11-12   | 4  |
| 三. 工作安排.....                           | 13-34   | 4  |
| A. 会议.....                             | 13-21   | 4  |
| B. 证据性质.....                           | 22-27   | 4  |
| C. 其他方面.....                           | 28-34   | 5  |
| 四. 调查结果和结论.....                        | 35-215  | 5  |
| A. 在被占领土: 加沙、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情况..... | 35-36   | 5  |
| B. 加沙、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受限制的情况.....        | 37-215  | 5  |
| 五. 被占领叙利亚阿拉伯戈兰高地的人权状况.....             | 216-246 | 20 |
| A. 背景.....                             | 216-219 | 20 |
| B. 占领的后果.....                          | 220-246 | 20 |
| 六. 特别委员会收到的官方来函.....                   | 247-250 | 23 |
| 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248-249 | 23 |
| B. 约旦.....                             | 250     | 31 |
| 七. 结论和建议.....                          | 251-265 | 34 |
| 附件                                     |         |    |
| 特别委员会收到的文件和其他材料.....                   |         | 36 |

## 一. 导言

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由大会 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43(XXIII)号决议设立。
2. 特别委员会由三个会员国组成：马来西亚(由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哈斯米·阿加姆代表)、塞内加尔(由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阿布萨·克洛德·迪亚洛代表)、和斯里兰卡(由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约翰·德萨兰代表,担任主席)。
3. 特别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二. 任务规定

### A. 一般背景

4. 大会 1968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占领领土内人权之尊重及实施”的第 2443(XXIII)号决议决定设立由三个会员国组成的调查以色列影响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之行为特别委员会。
5. 大会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8 A 号决议决定将该特别委员会的名称改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6. 第 2443(XXIII)号决议和以后各项决议规定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
7. 特别委员会已根据下列情况进行调查：
  - (a) 为本报告的目的,被视为占领区的领土是那些仍处于以色列占领的土地,即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以及加沙地带;<sup>1</sup>
  - (b) 第 2443(XXIII)号决议所包括并因此成为特别委员会调查对象的人员是居住在由于 1967 年 6 月敌对行动而被占领地区的平民和通常定居在被占领地区但因敌对行动而迁离的人;
  - (c) 占领区居民的“人权”包括两个组成部分,即安全理事会在其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1967)号决议中称为“基本和不可剥夺的人权”的那些权利,和第二,以国际法在例如军事占领以及在战俘被俘的特殊情况下所提供保护为依据的那些权利。按照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3005(XXV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调查对于占领领土中资源的剥削和掠夺,对占领领土中古迹或文化遗产的掠夺,以及对于在占领领土圣地礼拜自由的干扰;

(d) 属于特别委员会调查范围的影响人权的“政策”和“措施”,在“政策”方面是指以色列政府作为其已宣布或未宣布的意图,自觉采取和实行的任何行动过程;而“措施”是指那些行动,不论是否执行一项政策,反映了以色列当局对待占领区平民人口的行为模式;

(e) 本报告中使用的地区名称和术语反映了原始资料中的用法,并不代表特别委员会或联合国秘书处的任何意见。

8. 特别委员会在人权方面的依据如下:

- (a) 《联合国宪章》;
- (b) 194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
- (c) 1966 年 12 月 16 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3</sup>
- (d) 1966 年 12 月 16 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3</sup>
- (e)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4</sup>
- (f)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sup>5</sup>
- (g) 1954 年 5 月 14 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sup>6</sup>
- (h) 1899 年和 1907 年《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公约》;<sup>7</sup>

9. 特别委员会也依据联合国各机构一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一所通过有关被占领领土平民情况的那些决议,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相关决议。

### B. 大会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53 号决议

10. 大会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53 号决议: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完全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

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实施的政策和行径,尤其是以色列不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各项规定的行径,并视情况需要,依照其条例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确保被占领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又请特别委员会定期就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人所受的待遇”。

### C.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1. 按照大会第 53/53 号决议,1999 年特别委员会提交了以下报告:关于 1998 年 11 月 6 日至 1999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第一次定期报告(A/54/73)和关于 1999 年 2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期间的第二次定期报告(A/54/73/Add.1)。

12. 本 1999 年最后报告也是根据大会第 53/53 号决议提交的。

## 三. 工作安排

### A. 会议

13. 1999 年 3 月 3 日至 5 日,特别委员会在日内瓦开会,审议并通过提交秘书长的第一次定期报告(A/54/73),并筹备将于 1999 年 5 月 20 日至 30 日在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举行的被占领土居民听证会。

14. 1999 年 3 月 4 日,特别委员会会见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讨论其 1998 年 11 月 11 日报告(A/53/661) 第 183 至第 185 段所载的建议。特别委员会了解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

15. 1999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特别委员会在日内瓦开会,同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代表协商,审查并最后确定特别委员会开罗、安曼和大马士革会议的安排。

16. 1999 年 5 月 19 日至 30 日,特别委员会在开罗、安曼和大马士革开会。由于实际原因,特别委员会起初,即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大马士革开会,5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安曼开会,5 月 26 日至 30 日在开罗开会。

17. 特别委员会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大马士革开会期间会见了外交国务部长纳赛尔·卡杜尔和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司长克洛维斯·胡里。委员会访问了邻接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库奈特拉省并会见库奈特拉省长 Walid Al-Buz。委员会听取证人提供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局势的情报。特别委员会也目睹一次 Majdal Shams 村庄附近长期分开的亲戚之间通过喊话简交谈。

18. 特别委员会 5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安曼开会期间会见了外交部巴勒斯坦事务司司长易卜拉欣·巴德兰。委员会听取了来自西岸、加沙和耶路撒冷的证人的证词。委员会访问了侯赛因国王桥,在那里听取了一些刚过桥来到约旦的巴勒斯坦人的证词。

19. 特别委员会 5 月 26 日至 30 日在开罗开会期间还会见了负责阿拉伯和中东事务的助理外交部长赛义德·阿布·扎伊德、负责人权的助理外交部长奈拉·加布尔和外交部巴勒斯坦事务司司长法耶兹·诺赛尔。委员会还会见了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联盟)助理秘书长赛义德·卡迈勒和阿拉伯联盟秘书长国际事务顾问纳西夫·西提以及巴勒斯坦驻阿拉伯联盟代表穆罕默德·索拜伊。

20. 在开罗,委员会会见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被拘留者事务部长西萨姆·阿卜德·埃勒拉泽格,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计划和国际合作部以色列事务司司长索菲恩·阿布·扎达赫。委员会听取了来自耶路撒冷、西岸和加沙的证人的证词。

21. 特别委员会在大马士革、安曼和开罗开会期间,听取了三十四位来自被占领土的个人的证词。

### B. 证据性质

22. 特别委员会听取的证词涉及的问题有:以色列移民政策;没收土地;拆毁房屋;注销耶路撒冷居留证;家庭和农业用水的供应;人员和货物流动;关闭;犯人和被拘留者待遇;被占领土的健康情况;及该地区一般经济和社会情况。

23. 特别委员会还收到在被占领土出版的以色列和阿拉伯报刊的报道摘要。特别委员会收到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提供的一些同被占领土有关的来文。

24. 特别委员会收到的材料包括:

(a) 来自被占领土的个人的口头证词;

(b) 这些个人提出的书面材料;

(c) 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供的书面材料;

(d) 1999 年《耶路撒冷邮报》、《国土报》和《耶路撒冷时报》的报道。

25. 本报告仅采用了特别委员会收到的大量材料和经过宣誓的证词当中的一小部分,可在联合国逐字记录员保持的记录中查看这些资料。

26. 各种资料均在本报告附件列出,也可查看。

2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调查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所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害人权行为特别报告员汉努·哈利宁的报告(E/CN.4/1999/24)。

## C. 其他方面

### 1. 特别委员会无法访问占领区

28. 特别委员会自从 1968 年设立以来一直无法进入占领区。在为其 1999 年实地特派团作准备工作时,特别委员会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致函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请求准许它访问占领区并将此项要求允许访问的请求提请秘书长注意。特别委员会认为无法访问占领区令人遗憾。

### 2. 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合作

29. 在过去数年中特别委员会得到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以及各巴勒斯坦代表的合作。

### 3. 同其他联合国机构交流

30. 特别委员会认为必须在本报告中指出,当大会设立的一个联合国机构如特别委员会执行外地行动时,同具有相关问题知识的联合国机构交流意见既相互有益也十分必要,因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是联合国整体努力的一部分。

31. 特别委员会尤其感谢同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非常有益地交流意见,并感谢他特别认真注意协助特别委员会工作。

## 4. 特别委员会的信函

32. 特别委员会同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系,提请他们注意特别委员会 1998 年报告(A/53/661)第 183 至 185 段中的建议。

33. 特别委员会写信给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劳工组织总干事和卫生组织总干事,同他们交流与被占领土事项有关的意见。

34. 特别委员会在开罗响应人权领域一个组织的呼吁,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写信并抄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副主席和卫生组织总干事,提请他们注意特别委员会所了解的三名巴勒斯坦囚犯非常严重的身体状况并提供援助,他们急需立即治疗。

## 四. 调查结果和结论

### A. 在被占领土:加沙、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情况

#### 一般性介绍

35.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公约所规定的“占领国”以色列,参加 1999 年 7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会议的缔约国最近重申了这一点。

36. 特别委员会的理解是,根据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A/48/486-S/26560,附件)和以后的有关文书(所谓的《奥斯陆协定》和以后的有关文书),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被划分为 A、B 和 C 区,并根据这些文书具体规定的办法,将安全和民事行政管理的责任分配给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sup>8</sup>

### B. 加沙、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受限制的情况

#### 1. 有关土地、住房和水的限制

37. 被占领土加沙、西岸和东耶路撒冷与土地、住房和水有关的限制严重影响巴勒斯坦人。

#### (a) 土地

38. **没收土地。**提供给特别委员会的资料证实,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53/661)第 28 至第 31 段所指出的没收巴勒斯坦人拥有的土地的做法仍在继续。



39. 设立新移民点和扩大现有移民点。特别委员会获悉,设立新移民点和扩大现有移民点的行动仍在继续,在1998年签署《怀伊河备忘录》之后、尤其是在以色列单方面暂停执行该备忘录六个月之后,移民活动显著加快。

40. 据报道,西岸和加沙现有194个以色列移民点,不过难以对那里的移民点数目作精确的估计。巴勒斯坦方面的一些估计认为移民点数目大约为220个。

41. 劳工组织总干事1999提交国际劳工大会第87届会议的报告指出,以色列的统计的数字表明,耶路撒冷以外的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人数大幅度增加。除东耶路撒冷外,西岸和加沙1993年有116 400名移民,1998年有175 000名移民。

42. 有关此类移民活动的一些事例已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

(a) 1998年11月19日,以色列政府开始采取措施没收大约10%的西岸领土,用于建造移民点和绕行公路。12月17日,以色列议会批准新拨款2 000万新谢克尔,用于扩建西岸的移民点。在同一周,属于西岸Salfit村的1 000公顷土地被没收,用于建造移民点;

(b) 除了扩大现有的许多移民点之外,据报导,自签署《怀伊协定》以来,又建立了15个以上的新移民点。东耶路撒冷Jabal Abu Ghneim附近的Har Homa移民点已获准破土动工,在东耶路撒冷一个巴勒斯坦村庄Ras Al Amud村的中心地区也获准建造新的以色列房屋。特别委员会获悉,所有建成的新移民点有四分之一空置。一名巴勒斯坦证人告诉特别委员会,看来每当和平进程取得进展时,移民活动就会升级。一些证人形容5月17日以色列选举之前的竞选期间显著强化的移民活动是一种形式的“种族清洗”;

(c) 据称,以色列的目标是在西岸安置800 000名以色列移民。1998年,以色列当局批准8个扩建移民点项目,为此没收了8 460德南<sup>9</sup>土地。据报导,以色列当局已批准另外14个移民点扩建项目,将需要大约8 000德南土地。1999年头三个月15 000多德南巴勒斯坦土地被没收。1998年,政府批准建造27条绕行公路,这些公路经常切断巴勒斯坦人居住点彼此之间的联系。1999年2月26日以色列议会通过了一项法律,使任何以色列政府更难以归还被占领土;

(d) 一项非常令人不安的近期事态发展是,预计Maaleh Adumim市政边界将扩展13 000德南,以色列前政府将该镇的总体规划图延伸到耶路撒冷,要夺取5个巴勒斯坦村庄的土地。该镇目前面积为7平方公里,计划扩大到35平方公里。这已经是西岸最大的移民点,拥有25 000名居民。在扩大之后,该镇的面积将大于以色列首都特拉维夫的面积。据证人说,以色列当局意图是,将联接耶路撒冷到Maaleh Adumim、再到杰里科直至南到死海的一大片地区置于以色列的控制之下。这将有效地将西岸一分为二。居住在该移民点附近的Jahalin贝都因人正在被迁走,以便为建造新的绕行公路提供地方。绕行公路两侧各150米以内的土地都可能被用完;

(e) 移民活动在加沙地带也加速进行,移民们在Khan Yunis地区占据了350德南土地,在Beit Sidi占据了150德南土地,在Rafah地区占据了30德南土地。1999年,在西岸所有地区,尤其是在伯利恒以及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都建立了新移民点。在西岸估计目前有150多个移民点。

43. 委员会获悉,移民们经常毁坏巴勒斯坦土地并拔除树木。委员会获悉,在一起事件中,移民认为附近村庄的巴勒斯坦人偷了他们的绵羊,移民给巴勒斯坦人书面定出归还绵羊的期限,否则“你将看到后果”。在期限到期时,移民携带武器前往,拔除大约500棵橄榄树并毁坏农地,所有这些行动都在从山上观察情况的以色列军队眼皮底下发生。委员会还获悉,1998年10月,移民杀害了Beit Furik村一名照看橄榄树的巴勒斯坦农民,以此恐吓居民,这样军队就可以声称土地无人利用而没收土地。在大多数情况下,移民为所欲为,完全不受惩罚和起诉。

44. 军队一贯协助移民夺取巴勒斯坦人拥有的土地。有时候军队在土地将被没收的地区实行宵禁。巴勒斯坦人的住房被摧毁,橄榄树和其它树木被拔除,从而腾出地方建造以色列移民点并修筑将巴勒斯坦农地上的移民点连在一起的绕行公路。特别委员会获悉,移民们以民政局的名义监督巴勒斯坦人拥有住房的拆毁工作。人们向特别委员会展示了一幅进行此类拆毁并且一名移民正在监督的照片。

45. 巴勒斯坦人一般不接受对被没收土地的赔偿,因为他们认为,没收的理由是政治性,而不是任何自然的扩

展。委员会获悉,即使以色列当局提供赔偿,它们提供的赔偿是按照 1949 年的价格。

46. 关于没收土地的法律程序,委员会获悉不存在任何没收程序。土地所有者有时候接到官方的没收命令,并有 45 天对这些命令提出申诉。委员会获悉,以色列当局的惯常做法是将没收通知放在土地的某一个地方,例如放在一块石头或一棵树下,人们很难注意到这些通知,尤其是在发放此类通知时人们在不耕种土地或在土地上收获庄稼。土地所有者如果没有及时注意到没收命令,他们几乎没有时间申诉。委员会获悉,为了保留正式法律程序的外表,还在农民们通常不阅读的低发行量报纸上刊登没收命令。委员会获悉,巴勒斯坦人注意到正在对他们的土地采取行动的一种方式观察到附近的移民点活动非同寻常。另一种方式是以色列当局声称土地休耕或未加利用。

47. 除其他措施外,巴勒斯坦组织成农民协会,以保卫自己的土地,耕种土地并在树木被拔除时重新植树。

## (b) 水

48. 考虑到水天然稀少以及移民点用水的方式,水被形容为巴勒斯坦人面临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一些证人告诉特别委员会,约旦河的分流也减少了在正常情况下可供巴勒斯坦人使用的水。

49. 特别委员会获悉,以色列对被占领土水资源的控制使巴勒斯坦人缺少用水的情况进一步恶化。委员会获悉,在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时发出了由以色列垄断水的军事命令。

50. 以色列控制了西岸大多数地下蓄水层以及自流井的挖掘。特别委员会获悉,以色列可自由使用西岸大约 80% 的水资源,而其余 20% 也要由同军方合作的以色列国营 Mekorot 公司分配。据报导,以色列消费的水是被占领土所消费水的三倍,年平均用水量为 344 立方米,而被占领土的用水量为 94 立方米。据报导,巴勒斯坦地区的水费是以色列水费的四倍。

51. 抽水供以色列人使用的结果是降低了巴勒斯坦人使用的自流井的水位。据称在过去七年中以色列当局破坏了巴勒斯坦人使用的 40 口自流井。挖掘自流井的许可证数量有限。巴勒斯坦人可以挖掘 500 米深的井,而以色列人可挖掘比这个深度深一倍的井,从而到达地下蓄水层。委员会被告知,90% 的巴勒斯坦房屋拥有冬天收集雨水供夏天使用的小水井。

52. 因为该地区的雨量非常稀少,水就更加重要,尤其是对农民和养牛者。以色列当局可以停止向被占领土各部分供水。证人们说,停止供水被当作一种惩罚措施,包括在宵禁和夏季停止供水。希布伦和伯利恒两城市的缺水尤其严重,那里的移民和军队有时砸毁水泵。委员会获悉,1999 年希伯伦有 3 个集水灌溉中心被捣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人权组织报告,自 1993 年签署《奥斯陆协定》以来,以色列陆军破坏了大约 780 个供家庭和灌溉使用的水井。

53. 被占领土上的用水差距尤其明显:巴勒斯坦人经常遇到断水并且无法种植庄稼,而移民点的供水充沛并且还有许多游泳池。一些巴勒斯坦村庄根本就没有水。水的短缺还造成疾病的传染。证人们说,被占领土的某些地区一个月只供水一次。水泵 24 小时向移民点送水,有水管网络向移民点供应水。

54. 特别委员会获悉,加沙最好的土地和最好的水均位于 Gush Katif 移民区。证人们告诉特别委员会,巴勒斯坦人对水的问题没有主权,政府的 Mekorot 公司不仅将加沙的水输送到各移民点,还输送到以色列。他们的水井比巴勒斯坦人拥有的水井要深。

## 2. 环境问题

55. 因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通常位于山顶,巴勒斯坦人使用的泉水经常受到这些移民点或军队中心所排放污水的污染。委员会了解到位于 Ariel 移民点下方的 Mardah 村的情况,在这个地方,除了垄断水的供应之外,Ariel 移民点排放的废料污染性极强,村民们再也不能在土地中种植任何庄稼。

56. 证人们还向特别委员会表示,他们关切移民点造成环境恶化。例如,移民点中有工业活动,流出的废水污染了低处的土地和蓄水层,对人员、植物和牲畜具有不健康的后果。人们指出,化工厂、皮革厂和采石场通常都建在巴勒斯坦土地上,采石场使用的爆炸物经常破坏蓄水层,而在许多情况下蓄水层是饮水的来源。

## (a) 同移民的关系

57. 特别委员会获悉,移民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关系极其敏感和紧张,在发生危机时,这种关系的紧急和暴力程度进一步升高。

58. 因此在特别委员会看来,移民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关系是占领所造成的最根本和最令人遗憾的后果之

一。特别委员会获悉,造成这种关系的现状的因素有:没收土地、拔除橄榄树有些是数百年的橄榄树、缺水和移民点在家用和农用水方面所占据的优越地位,以及这样的事实,即移民们携带武器并居住在壁垒环绕的地区,得到以色列当局及其军队和执法机构的支持。

### (b) 住房

59. 向委员会报告的一般住房情况同前几年、尤其同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上一次报告(A/53/661)中叙述的情况非常类似。

60. 在委员会面前作证的一些人谈到,在加沙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的城镇住房严重短缺。这种情况有若干原因,包括:

(a) 虽然人口增加,但是巴勒斯坦城镇和村庄的总体规划图从 1948 年以来就没有修改过。以色列当局控制巴勒斯坦人居住的手段之一是不批准修改巴勒斯坦城镇和村庄的总体规划图。以色列的总体规划图,包括移民点的规划图,则定期扩展。最近的一个事例是,耶路撒冷附近的 Maaleh Adumim 移民点的总体规划图从 7 平方公里扩大到 35 平方公里,使该移民点占据的面积大于特拉维夫的面积;

(b) 以色列与耶路撒冷有关的政策是,不允许巴勒斯坦人口增加到 28%以上;

(c) 耶路撒冷市政当局发放给巴勒斯坦人的建造新房屋或扩大现有房屋的许可证数量非常稀少。发放给巴勒斯坦人的建筑许可证非常少,尤其是在东耶路撒冷。特别委员会被告知,即使偶然获得许可证,也很少有人能够支付每平方米 130 新谢克尔的费用。对现有住房作任何改动、增添或翻新也需要许可证,这些许可证也很少发放。巴勒斯坦人口自然增长造成的住房短缺迫使许多人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加建自己的住房,结果仍然是被拆毁;

(d) 在“绿色地区”不准盖房,在绕行公路附近也不准盖房。还有一些地区也不准盖房,例如,规定的“绿色地区”,靠近绕行公路的地区等等;

(e) 特别委员会还了解到以色列当局正在实行的 1950 年业主不在法对巴勒斯坦人所构成的危险。国家自命为这些地产的管理者。委员会了解到这样一个案件,一位男子在东耶路撒冷居住的房屋为他和其他地方兄弟共同拥有。以色列的管理业主不在财产行政官留给他一间房,收缴了属于他兄弟的其余房屋,并

将这部分房屋以名义租金出租给移民。证人们说,移民们恐吓这位巴勒斯坦人,迫使他离去。

61. 如果巴勒斯坦人未获批准建造房屋或扩大现有房屋,这些建筑就被拆除。

62. **拆房的规模和程度**。因为巴勒斯坦人迫于住房压力而继续建造新房或扩大现有住房,拆房问题就特别敏感。在报告所述期间,拆除巴勒斯坦人的住房一直持续不断。特别委员会获悉,自签署《奥斯陆协定》到 1998 年 11 月底,有 101 所巴勒斯坦人的住房被拆除。特别委员会计算,这样的房屋平均有 5 人居住,因此估计自 1967 年以来在西岸大约有 6 000 所巴勒斯坦人的住房被拆毁,大约 30 000 人无家可归,自 1990 年以来,有 1 300 所房屋被拆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东耶路撒冷的拆房活动加紧进行。特别委员会获悉,目前大约有 2 000 项尚未执行的拆房命令,以色列当局每年拆除的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在 150 至 250 所之间。

63. 一名证人指出,在拆房问题上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的待遇截然不同。如果巴勒斯坦人未经许可建筑一所房屋,整个房屋都被拆除。如果以色列人这样做,他很容易在事后申请并获得许可。而巴勒斯坦人则必须上法院,付罚款,付律师费,而他们的房屋仍然要被拆除。

64. **拆房的性质**。特别委员会从一些证人那里了解到拆房的性质和后果。在特别委员会面前作证并谈起拆房的这些人包括从事人权领域工作的一些以色列国民,他们显然因拆毁住房的数量和性质而深受触动。他们的证词提到下文叙述的事情(第 72 至第 83 段也提到)。

65. 特别委员会看到显示以色列军队拆房各个阶段的幻灯片,特别委员会同两名拆房受害者谈了话。一些巴勒斯坦人的房屋数次被拆毁。未完工的住房、牲口房、储存室和其他结构也被拆毁。

66. 房屋被拆毁的人家有 15 分钟取走家具,这些家具通常也被毁坏。有时候士兵们开枪射击并投掷着发手榴弹。在冬天也照样拆毁住房。

67. 特别委员会获悉,监督拆除巴勒斯坦人房屋的一些监督员本人是移民。以色列民政局在西岸有 18 个这样的监督员。这些监督员有时候乘坐直升机到达现场。

68. 有一些拆房非常粗暴,在房屋被拆除的家庭成员抵抗时,他们经常遭受毒打。拆房通常在清晨进行,这时候男人们去上班,留在家中的只有家庭主妇和儿童。在一所巴勒斯坦人住房被拆除时,在场的全副武装士兵可多



达 150 名。除了士兵之外,警察、伞兵和边防警察都可以被召来参与拆房。拆房有时候非常粗暴。1999 年 1 月 26 日,以色列陆军拆除了东耶路撒冷两所巴勒斯坦人的房屋,一所在老城,另一所在 Issawiya 村,一名以色列警察开枪打死房屋被拆户的一个亲戚。

69. **拆房对家庭造成的影响。**有一些房屋被拆的人曾经数次递交建房申请书。委员会被告知,申请人收到的拒绝理由之一是,根据 1942 年英国的西岸委任统治计划,它的房地属于农田。通过采取这项政策,以色列当局试图将西岸的建筑和人口状况冻结在 1942 年的水平,而当时西岸的人口只有现在人口的四分之一。另一项理由是,准备建房的山坡太陡峭,但这并不适用于以色列移民点。还有一项可能的理由是,计划中的建筑离以色列绕行公路距离太近。巴勒斯坦人无法了解这些计划。

70. 屋主从来不知道他们的房屋何时将被拆除,这给他们带来巨大的心理压力。

71. 拆房对一个家庭的母亲具有不利心理影响。一位证人形容拆房是一种心理战,它制造仇恨、悲剧和精神创伤。人们对特别委员会说,和没收土地和释放囚犯一样,拆房是以色列占领最令人痛苦的一个方面。

72. 拆房尤其对儿童造成创伤。特别委员会听取了一名男子的证词,在拆房时他的儿子折断了一条腿,他 3 岁的女儿摔倒在地擦伤了脸,需要缝合。其他儿童做恶梦,成绩下降或辍学。

73. 房屋被拆除的巴勒斯坦家庭一直住在废弃的建筑、客车和帐篷中。

74. **一些以色列人做出同情反应的例子。**特别委员会了解到一些以色列人权积极份子团体的情况,他们同巴勒斯坦同行合作,挺身抵抗拆除巴勒斯坦人的住房。他们还重建被拆毁的住房,这在以色列是一种非法行为,因为这种行为被认为是抵抗占领的行为。这样做的人可能被捕或被罚。

75. 特别委员会同这样一个人谈了话,他甚至在巴勒斯坦人房屋中过夜,声援屋主,希望防止拆房。

76. 以色列人的优势是军队不会向他们开枪或殴打他们。如果被逮捕,他们几小时后会被释放。

77. 该证人还召集数百名以色列人重建房屋,费用由该团体支付。人们对委员会说,在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

的互动关系中,这些行动是最具有积极意义的行动之一。

78. 该证人说,有 70 名以色列人曾亲眼目睹一次拆房情况,这是以色列人认识拆除巴勒斯坦人住房的转折点。

### (c) 对行动的控制和限制

79. 特别委员会的理解是,限制巴勒斯坦在被占领土内部和各部分之间行动以及出国旅行和从国外旅行返回的制度同特别委员会上一份报告(A/53/661)中叙述的情况类似。

80. 因此,进入和离开加沙以及进入和离开西岸的行动继续受以色列当局的控制。尤其是在西岸,在《奥斯陆协定》之后建立的 A 区、B 区和 C 区之间旅行的复杂情况更多。进入和离开加沙(加沙在地理上不同于西岸)以及进入和离开东耶路撒冷(东耶路撒冷有特殊的居住规定)有一些特点。

81. 有关身份证和通行证的规定非常复杂,有一套通过检查站和关闭对行动加以控制的制度。

### (d) 身份证和通行证

82. 特别委员会获悉,居住在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必须拥有有效证件才能进入以色列和东耶路撒冷以及在加沙地带和西岸之间旅行。通行证通过巴勒斯坦——以色列协调办事处领取,最终由以色列司令官发放。如果一个人有通行证,这并不意味着他的车也有通行证。这意味着一个人必须将他的车留在检查站,通过其他方式继续旅行。最有可能获得汽车通行证的人员是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委员会被告知,直至 3 年以前,获得汽车通行证还比较容易。

83. 一名证人说,获得通行证通常需要 3 到 4 天。通行证的有效期可能是 1 天、2 天或一个星期。有效期的长短由以色列当局斟酌决定。委员会获悉,律师通常获得 3 个月的通行证。安全通常是拒发通行证的理由。一名证人告诉特别委员会,安全是以色列人做任何事的理由,这也解释了为什么以色列人不允许任何产品从加沙进入西岸。该证人说,即使加沙著名的鱼也不能带出,即使是联合国人员也不能带出。

84. 特别委员会获悉,耶路撒冷居民携带蓝色身份证,加沙居民携带桔黄色身份证,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放绿色身份证。

85. 发放给巴勒斯坦人的通行证上显示姓名、职业和进入以色列的理由以及持证者可以进入的以色列地区,通常称为 A 区、B 区和 C 区,通行证的背面例出这些区的定义。通行证的有效期限可以从 1 天直至 3 个月,时间通常是上午 5 时至下午 7 时。

### (e) 关闭

86. 特别委员会的理解是,“关闭”这一术语适用于禁止巴勒斯坦人进入和离开被占领土某一特定地区的情况。

87. 例如对加沙适用了“关闭”。加沙地带是一块相对单一的领土,不过以色列仍然控制其领土的大约 40%。实际上加沙一直处于永久性的半关闭状态,因为只能通过数目有限的检查站才能离开和进入加沙,而通过检查站需要获得特别批准和发放一张特殊的通行证。应回顾指出,在《奥斯陆协定》中加沙地带和西岸被视为一个单一领土单位,通过可以通行人员和货物的“安全通道”相连。迄今为止协定的该项规定未获执行。

88. “关闭”也适用于西岸,或者是整个西岸,或西岸内部的特殊地区或城市。下文叙述所发生的典型情况。

89. 关闭尤其对在以色列就业的工人的收入产生不利影响。上文引述的报告提到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进行的一项调查,该项调查的计算结果是,在 1993 至 1998 年的 6 年期间,共有 436 个完全关闭日,其中 323 天原本是工作日。根据这项调查,在这 6 年期间几乎损失了 20% 的潜在工作日,1995 年和 1996 年最多分别损失了 29% 和 33% 的工作日。所报道的 1998 年期间被占领土劳动力市场情况改善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这一年只有 26 个完全关闭日,其中包括 15 个工作日。

90. 特别委员会获悉,1993 年对被占领土实施了永久性的关闭,可以将此种关闭形容为“部分关闭”或“完全关闭”,即“全面关闭”。在爆发暴力和安全事件之后或在以色列宗教或其他节日之前作为一项预防性措施,则实行更严厉的关闭。一名证人形容完全关闭并不仅仅“封闭”被占领土的一个部分。他还说,西岸和加沙地带这两地的关闭不能相互比较,后者的关闭要严厉得多。一名证人说,被占领土 90% 的居民在“正常”日子里不能自由行动。每当实行完全关闭的时候,所有通行证都被取消。

91. 在审查所涉期间,一般而言关闭的严厉程度没有降低。巴勒斯坦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以及西岸和加沙地带之间的行动自由仍然受到严格限制。加沙人获得通

行证尤其困难。证人们将当地的情况比作南非以前存在的情况。

92. 被占领土居民从一地前往另一地遇到的困难由于《奥斯陆协定》将领土划分为不同的区而进一步复杂化。

### (f) 工作许可证

93. 在以色列工作的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尤其受关闭和许可证制度的影响。除了必须有进入以色列的许可证之外,来自加沙的工人还必须有磁卡,显示他们是否曾犯过与安全有关的违法行为。1998 年发放给巴勒斯坦人前往以色列工作的许可证平均为 55 000 张。但是应当指出,并非所有有效的许可证实际上都得到使用。估计 1998 年每天持许可证进出的工人平均人数为 44 400 人。

94. 委员会获悉,以色列边界警卫有时候撕毁巴勒斯坦工人的工作许可证,从而剥夺了他们的谋生手段。

95. 关于就业,劳工组织总干事 1999 年报告指出,希望在以色列工作的人还需要一种工作许可证。经商、过夜停留、进入特拉维夫机场或过桥进入约旦需要其他的许可证。报告指出,一种特别难以取得的许可证可以让人们乘坐指定的巴勒斯坦登记车辆跨越绿线。取得许可证是一种令人厌烦的过程并且需要花钱。报告还提供了关于一种新许可证的资料,这种许可证是一种“商人卡”,只发给人数有限的著名的巴勒斯坦商人。这种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该许可证持有者可以开车进入以色列,在那里过夜并在西岸和加沙地带自由往返。此种许可证的初期配额为 250 张,发放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交的申请人并且必须通过以色列的安全审查。

### (g) 检查站

96. 以色列当局对被占领土居民行动自由的限制在过境点和检查站尤其明显。检查站、尤其是非主要通道上的检查站的工作人员对巴勒斯坦人尤其是对妇女可能会非常麻木不仁和令人厌恶,妇女被迫面对具有性含义的询问。因为这个原因,许多人选择绕过检查站进入以色列。

97. 委员会还了解到在军方检查站针对巴勒斯坦男子的暴力所造成的心理后果,此种暴力有时候会导致杀人。一个在检查站受以色列士兵污辱、殴打和虐待并被盘问数小时的人可能会向他的家人发泄怒火。据说年轻人是检查站的特殊目标。

98. 儿童也可能被长时间扣留在检查站。特别委员会被告知,在考试期间检查站的士兵有时候扣留学生达数小时之久,学生们错过考试但却无法向大学提供证明。没有携带耶路撒冷身份证的耶路撒冷大学教师从山路和小路进入该城市,以避开检查站。特别委员会被告知,在上一个斋月期间,只有 40 岁以上的人才允许通过检查站进入圣地。

99. 一些以色列组织的代表告诉特别委员会,以色列司法当局经常不严肃处理关于军队或警察在检查站的暴力行为的报告,并且很少采取任何后续行动。

100. 巴勒斯坦人最难通过的检查站之一是从加沙地带进入以色列的 Erez 过境点,这里为以色列人、耶路撒冷人和外国人以及一般巴勒斯坦人分别设立入口。这是在以色列工作的巴勒斯坦工人的主要过境点。他们必须走过一条大约 1 公里长的狭窄水泥走廊,证人们看到老人和孕妇也受到这种待遇。此外,领取许可证和磁卡可能需要排队等待数小时之久。没有厕所或其他方便设施。在检查站经过彻底检查之后,巴勒斯坦人不得不走路去乘出租车或候车。

101. 特别委员会希望提请注意两个非政府组织代表的情况,特别委员会曾邀请他们到安曼和开罗介绍情况。第一个人在国际人权界非常有名望,以色列当局将他行政拘留了 5 年,并不许他通过侯赛因国王桥离开被占领土。

102. 离开被占领土的方式可能非常复杂。一名证人叙述了通过侯赛因国王桥的情况。这个过程因人们拥有的居住文件不同而不同。西岸居民必须开车到杰里科一个称为 Istirahah 的地方,乘坐前往侯赛因国王桥的公共汽车,通过三个以色列检查站,然后才能上桥。首先,在公共汽车上检查证件,人们不能想离开公共汽车就离开,只有当以色列人允许开门的时候才能离开。在桥上乘客们通过一个金属探测仪,并始终处于监督之下。

103. 以色列检查这个人是否有记录。就在这时候,这两个将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情况的人被禁止离开以色列、过桥和进入约旦。以色列人认为他们威胁到以色列的国家安全。因此他们无法在委员会面前介绍情况。

104. 尽管绕行公路通过巴勒斯坦人的土地,但是巴勒斯坦人不能使用这些道路,这些道路只供以色列人和移民使用。一名证人形容这种情况为“种族隔离”,不同族裔的人使用不同的道路。

105. 来自加沙的证人告诉特别委员会,仍然控制加沙地带大约 40%土地的以色列军队可通过设立检查站的方式随时将加沙分割为彼此孤立的三到四个区域。以色列军队有时候在加沙一段 700 米长的公路上设立检查站,迫使巴勒斯坦人在未铺设路面的道路上绕道行驶 5 公里以上。

106. 一名向特别委员会介绍情况的证人叙述了她每日的经历,她持有西岸桔黄色身份证,上班时要通过四个检查站,换 8 次交通工具,然后才能进入耶路撒冷。只允许她上午 5 时至下午 7 时在耶路撒冷,但是不允许她开车进城。

107. 人们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存在所谓的“意料之外的”检查站,这些检查站在被占领地区的道路旁随意设立。由于检查站的士兵随意作出决定,巴勒斯坦病人在这些检查站被迫等候 2 至 3 小时才能到达医疗地点。

### 3. 司法和司法以外的措施

#### (a) 行政拘留和监禁

##### (一) 行政拘留

108. 特别委员会先前报告(A/53/661)中的一般意见仍然有效。特别委员会希望提请注意以下方面,但是这些方面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是特殊情况。

109. 这个时期有关拘留的一项积极发展变化是被行政拘留的巴勒斯坦人数下降了,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以色列人权团体的行动和提高认识的努力。委员会得知大概有 85 名巴勒斯坦人受到行政拘留。大多数在 Megiddo 监狱拘留,有 7 名由于健康原因据说关押在 Telmond。Megiddo 监狱是一个帐篷搭成的军队拘留所,不属于警察部队或监狱管理当局。被行政拘留者不经审判进行关押,而且往往不十分清楚受到的指控,因为这些指控载于情报部门所说的报告的“机密”部分。这些人的律师也得不到这些资料。

110. 一位律师告诉特别委员会,情报部门对行政拘留者有特殊作用,情报部门可以推翻法官有关延长拘留期的决定。

111. 特别委员会获悉,Ousama Barham 在以色列军队和检察长办公室达成协议之后,于 1999 年 7 月 19 日获释。他受到的行政拘留时间最长,已有 5 年 10 个月。对他进行行政拘留的命令延长了 13 次。根据该协议的条款,Barham 先生保证“不针对任何人诉诸暴力行动或



以任何暴力相威胁,无论其宗教或民族如何”。他涉嫌是伊斯兰圣战组织成员,于 1993 年 9 月 17 日入狱。在此之前,他由于参加法塔赫的活动已经在监狱服刑 7 年。

## (二) 监禁和监禁条件

112. 过去几年巴勒斯坦囚犯的平均数目相当稳定,大约在 3 000 人左右。特别委员会获悉,1998 年年底以色列监狱中的巴勒斯坦政治犯大约有 2 253 人。

113. 囚犯中有 8 名巴勒斯坦妇女,年龄在 20-30 岁之间。大多数巴勒斯坦女囚被指控攻击或计划刺杀以色列士兵。一名证人说,她们往往受到监狱当局的骚扰。一位律师说,监狱规定不准她们在监狱小卖部买东西或会见来访的亲戚。

114. 巴勒斯坦囚犯面临的一个问题是探监,因为他们大多数人被关押在离家较远的地方。允许探望巴勒斯坦囚犯的人是其直系亲属。这给父母亡故或者没有兄弟姐妹的囚犯造成严重问题。

115. 委员会得知,监禁巴勒斯坦政治犯的罪行包括企图杀害以色列人,企图投掷爆炸物,参加抵抗占领行动的活动,扔石块,参加示威或加入哈马斯或伊斯兰圣战组织或左派组织,例如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人阵)或解放巴勒斯坦民主阵线(民阵)。企图杀害巴勒斯坦人的以色列囚犯通常被视为神经失常,判刑较轻。如果被判徒刑很长,以色列法律允许国家元首赦免以色列囚犯。

116. 《奥斯陆协定》规定应该释放某些类别的巴勒斯坦囚犯:已被监禁 10 年以上者、年老、有病或年龄在 16 岁以下者,以及被判无期徒刑并已服刑 20 年以上者。1998 年 10 月签署的《怀伊河备忘录》规定释放 750 名巴勒斯坦政治犯。但是以色列只释放了 250 名巴勒斯坦人,其中大多数是受到短时间拘留的普通法囚犯。

117. 大多数巴勒斯坦囚犯被关押在下列以色列监狱:Beersheba、Nafha、Ashkelon、Megiddo、Telmond、Jalameh、Damun 和 Shatta。代表巴勒斯坦囚犯的律师必须同监狱管理当局接触,并提供打算访问囚犯的名单。委员会得知访问服刑囚犯没有问题。1999 年年初,有执照在巴勒斯坦开业的律师访问在以色列的巴勒斯坦囚犯遇到问题。这不包括有执照在以色列开业的律师。

118. 巴勒斯坦囚犯的关押条件非常恶劣,经常引起囚犯的抗议活动。主要的指控包括医疗服务不足或受到忽视,甚至对重病病例也是如此,过分拥挤、卫生条件差、通风不好以及伙食差而且不足。

119. 特别委员会得知,囚犯与律师会见时,士兵或警察必须到场。士兵或警察旁听和记录囚犯与其律师之间的谈话。

120. 巴勒斯坦囚犯受到的待遇与以色列囚犯不同。以色列囚犯可以给家人打电话,而巴勒斯坦囚犯不行。监禁一个时期以后,以色列囚犯可以要求回家探访,并在周末离开监狱回家,而巴勒斯坦囚犯不能离开监狱。

121. 特别委员会得知,以色列法律是同样的,但是监狱管理当局的内部规定不同。出于监狱本身内部安全和一般国家安全的理由,内部章程赋予执法机构特别的酌处权。这种酌处权使执法机构能够大大限制囚犯的特权。

122. 军队条例适用于来自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囚犯,以色列的监禁法律改变时,这些军队命令并不改变,因此出现了监禁或关押措施方面的差别。这种情况使监狱管理当局负责人和各个监狱的负责人能够决定对囚犯的日常生活采取行动,“只要不影响安全”。

123. 巴勒斯坦囚犯的关押条件在讯问期间特别不稳定,包括请律师和参加宗教活动方面。委员会得知,为执行以色列的军事命令,负责讯问囚犯的人可以命令囚犯不得接受来访。最初 15 天不允许囚犯会见任何人。这种情况可能再延长 15 天。在这最初 30 天之后,必须有法官命令才能将此时期再延长 30 天。在这些情况下,上诉书被提交给以色列最高法院,出于安全理由,以色列最高法院会驳回许多案件的上诉。在大多数情况下,针对酷刑的上诉也被驳回,借口是该囚犯是危险人物,是“定时炸弹”。

124. 众多巴勒斯坦囚犯被单独关押。监狱主管可以隔离任何违反或破坏规定的囚犯。他可以隔离囚犯 7 天,然后延长到 14 天。这一时期可以是连续的。根据规定,囚犯必须当着委员会的面为自己辩护。内部条例还允许监狱管理当局负责人把单独关押时间延长到 3 个月,还可以再加以延长,而不规定最长时间。

125. 一些巴勒斯坦囚犯已经被单独监禁两年多。委员会获悉,即便在精神病医生确认囚犯已发生心理问题,最



好由其他人陪伴的情况下,以色列监狱管理当局仍拒绝解除囚犯单独监禁。

126. 委员会还得知多人隔离监禁的做法,囚犯被迁移到彼此隔离的地点,例如在试图越狱之后。据报道,囚犯不准带任何个人物品,不论衣服、食品还是电器用品,并且一个多月不得回家探访。不允许他们同其他巴勒斯坦人接触。其中一些人后来被分散到其他拘留地点。

127. 如果一名囚犯越狱未遂,其他巴勒斯坦囚犯也要受罚。委员会得知 Shatta 监狱在发生这种情况时用棍棒痛打囚犯的手和脚。据报告一名囚犯头部受伤。监狱管理当局几乎每天都搜查牢房,有时在凌晨囚犯仍在睡觉时就开始搜查。有时,由监狱之外的警察进行搜查,还使用警犬。进行搜查时,有时囚犯的所有财产都被毁坏,牢房里的食品被混在一起不能食用。

128. 巴勒斯坦囚犯和拘留犯还可以被禁止与外界接触达三个月。法官可以不断延长这个时期。除红十字委员会之外,任何人不得访问被拘留者,红十字委员会可以在最初 14 天之后进行访问,但不能报告任何情况。委员会得知,没有任何人监测囚犯的健康或受到的虐待。

129. 一名律师说,以色列监狱当局对巴勒斯坦政治犯的行为并不说明本报告所述期间他们的环境和状况有了改善。一些证人说,情况更恶化了。这名律师说,监狱管理当局正在执行的政策目的是压制和破坏巴勒斯坦囚犯的士气。

130. 特别委员会应一名证人的请求发出的来函。最近一次实地访问期间,特别委员会得知了 3 名巴勒斯坦囚犯的健康状况,两名患肾衰竭,另外一名患了癌症。委员会立即写信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红十字委员会副主席和卫生组织总干事,谋求他们对此提供帮助。此外,委员会还获悉,由于卫生条件差,很大百分比的巴勒斯坦囚犯患了皮肤传染病。据说,大多数以色列狱医不是专家,只限于开一些镇静剂和止痛片。

### (b) 使用武力

131. 特别委员会指出,以色列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附件)的缔约国,并已于 1991 年批准该公约。

132. 特别委员会十分关切委员会认为完全可靠的人提请其注意的一些案件,特别是以色列律师提出的显然构成酷刑的情节。由于这些案件十分严重,特别委员会特

别精心地安排保存了令人满意的记录,包括根据对律师陈述编写的有关遭受酷刑人员的简况。

133. 对于巴勒斯坦囚犯接受讯问时的待遇,曾多次提出酷刑问题,特别是那些被指控犯下有关安全罪行的人。他们受到以色列情报部门的调查,而不是一般警察的调查。巴勒斯坦人在四个调查中心受到询问:Al Jalameh、Petah Tikva、Ashkelon 和耶路撒冷的 Moscobiyeh 中心。对巴勒斯坦人通常使用的讯问方法几乎等于酷刑或虐待。

134. 以色列安全总局(在以色列叫做 Shin Beth 或者 Shabak)根据兰道委员会规定的准则对巴勒斯坦人进行讯问,其中部分内容保密。不保密的部分规定,以色列安全总局讯问人员在讯问期间可以利用“适度的身体和精神压力”,而未加具体说明。利用的方法有一些是猛烈摇晃、不准睡觉、威胁(包括死亡威胁)、暴露于极冷和极热的环境,带上头盔绑在低矮的椅子上同时放震耳欲聋的音乐。位置虐待,包括让受讯问人员膝盖半弯曲地站立,双手背在身后。

135. 一名以色列律师描述了施酷刑的方法:带手铐的位置不在手腕,而是高达肘部,用力压肉,导致血管阻塞和对手指的压力。最激烈的讯问方法是抓住被拘留者的脖子或肩膀,猛烈摇晃,不留任何外部痕迹,但可能造成内伤出血。现在并不是对每个囚犯都要摇晃,因为讯问人员开始担心这个办法可能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1995 年,一名囚犯由于这种酷刑而死亡。在可以延长至 60 天的期间内不准囚犯会见律师也是一种酷刑。

136. 欺骗囚犯也是一种心理酷刑。一名以色列律师告诉委员会,根据以色列法律,如果以非法方式使囚犯提供情报,虽然情报本身并不是非法的,但不能用来在法庭对其进行指控。所以,讯问人员欺骗囚犯,给他一种调查已经结束或讯问已经结束的印象。然后把这名囚犯同另一些其实是告密者的“囚犯”关在一起,有时这些人以威胁进行逼供。这个囚犯然后被送回来,他的供述被用来对其施加压力。

137. 另一种新酷刑是蒙住坐在椅子上的囚犯的眼睛,用极强的光从后面照他的头部。特别委员会得知,一个遭受过一周这种处罚的囚犯总是感到热和灼痛,并总是感到头晕。过了一个星期,讯问人员震惊地发现这个囚犯已经瞎了,立即把他送到讯问中心的诊所,打了三针,用冰敷他的头部。半个小时之后才开始恢复视力。

138. 1998 年 5 月,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断定,以色列安全总局使用的上述办法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违反了《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见第 131 段)。

139. 以色列的立场是,根据兰道规则进行的讯问不构成《公约》第一条定义的酷刑。委员会获悉,以色列国家检察官办公室的一名代表于 1999 年 1 月 13 日旁听高级法院 9 名法官的分庭时说,国家利益应高于人权。以色列政府称是在进行“正当防卫”。这名代表承认,以色列安全总局有些讯问方法相当严厉,但称这些方法是合法的,因为还谈不上是酷刑。高级法院推迟就是否应在以色列废除酷刑作出决定。

140. 一名以色列律师说,以色列安全总局告诉法庭,他们将“改善”讯问条件,使用一般的椅子,而不是幼儿园的小凳,使用比较舒服的手铐和透气性能比较好的罩在拘留者头上的口袋。这样,他们承认在讯问期间使用了这些方法并将继续使用。尤其在几次讯问之间的所谓“等待时间”,囚犯的头被口袋罩住,可能长达几天。委员会得知这些“改善”措施尚未全面实施。

141. 特别委员会得知,几乎每次讯问巴勒斯坦人都使用了“适度的身体压力”,时间很长,有时长达几天。据说这些方法经科学设计,能造成很大痛苦而不会导致被拘留者死亡,也不留任何有形的痕迹。尽管如此,一些遭受过此种讯问的巴勒斯坦人留下了某种肉体或心理残疾。

142. 以色列安全总局所谓“等候”的传统姿势叫做 Shabeh。被拘留者坐在低矮的椅子上,头上蒙着口袋,双手背后戴上手铐。巴勒斯坦人告诉他们的以色列律师,他们曾连续不断被迫保持这种姿势达三天之久,只有五分钟时间上厕所,凑着地板吃饭。几次讯问之间要保持“等候”姿势。一位以色列律师告诉委员会,她的客户有时头上罩着口袋来见她,手脚明显红肿,手上有红色的印记。有许多次,他们是从椅子上直接带到律师那里的。

143. 以色列人权组织 B'Tselem 说,估计以色列安全总局每年讯问 1 000 名到 1 500 名囚犯,据信至少 850 名曾根据 1987 年兰道委员会准则遭受过“适度身体压力”。

144. 安全总局的理由是这种囚犯是“正在计时的定时炸弹”,这种讯问方法可以防止发生安全事件。特别委员会看到了安全总局的“讯问图表”,详细准确地描述

了被拘留者应受何种待遇,包括睡眠时间,所有内容都以分钟为单位记录。

145. 一位以色列律师说,虽然以色列刑法规定可以进行正当防卫,但禁止公职人员在讯问期间使用武力。

146. 据向委员会谈话的这名以色列律师说,“适度身体压力”理论上是合法的,除此之外委员会还获悉存在着“强化的适度身体压力”,必须由议会的特别部长级委员会批准。一位以色列律师的委托人受到过这种对待。他们以各种方式晃他的头,打他的下巴,迫使他的头前后摇摆。他的脖子因此长了某种赘生物,后来住院切除了这种脖子晃动造成的赘生物。

147. 人们多次提起以色列医生参与酷刑折磨巴勒斯坦被拘留者的问题,这种行为不符合希波克拉底誓言和其他国际伦理标准。在讯问囚犯方面发放“身体健康表”的医生实际上是在酷刑折磨巴勒斯坦囚犯方面给予合作。1998 年 5 月 28 日,以色列政府申明:“截至大约一年以前,所有以色列情报局的讯问设施每天 24 小时都有医生。”据报导,除了在讯问之前填写上述表格之外,在讯问期间还征求医生的意见,看囚犯还能承受什么程度的讯问。据说这造成几个人在讯问时濒临死亡。

148. 据报导,以色列医学学会已作出反应,禁止其成员违反道德义务,参与可能构成对被拘留者施加酷刑或虐待的行为。

149. 应该指出,以色列议会一些成员、包括医生和律师在内的民权活动家以及人权组织已经提出巴勒斯坦囚犯遭受酷刑和行政拘留问题。他们要求建立道德委员会,并努力提高以色列公众对这种问题的认识。一些证人说,以色列禁止酷刑公共委员会演出了街头剧,表演出巴勒斯坦人在接受讯问期间受虐待的姿势。一些过路人攻击了表演者,指责他们支持恐怖分子,说他们是叛徒。

### (c) 司法方面

150. 特别委员会被提请注意被占领土法律冲突极其复杂的情况,特别是管辖权问题。特别委员会知道,这种情况在耶路撒冷造成一些特殊问题。当地一名律师专家举出一个事例,这种情况在家庭法事务方面造成许多麻烦。<sup>10</sup>

151. 为了向特别委员会解释巴勒斯坦人在被占领土和在以色列合法代表权方面遇到的困难,一名以色列律师向特别委员会描述了这种情况。以色列最高法院是最高级的上诉法院,但是作为高级法院(法官相同),也受理个人对以色列政府当局提出的申诉。被占领土发生的大部分案件经行政当局作出决定,便提交给作为高级法院的以色列最高法院。拆毁房屋和没收土地案件也提交给作为高级法院的以色列最高法院,但巴勒斯坦律师不能出庭。在高级法院,必须由以色列律师代表巴勒斯坦人出庭。委员会得知,愿意代表巴勒斯坦人的以色列律师并不多,尽管一些以色列人权律师现在更愿意代表他们。

152. 这位律师告诉特别委员会,来自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囚犯在被占领土军事法庭根据军事命令进行审判。因此,由于是在军事法庭审判,拘留期和审前等待期与目前经修正的一般以色列法律规定不同。委员会得知,有一些严重的案例,被拘留者要等待一年才能接受审讯,因为按照先前的以色列法律和军事命令规定,被拘留者必须在起诉后一年之内进行审判。特别委员会还了解到军事法庭和一般法院的处罚程度不同。

153. 委员会得知,根据以色列法律和军事命令,来自西岸或加沙有约旦或巴勒斯坦身份的每个巴勒斯坦囚犯都要在西岸的军事法庭受审,除非罪行是在以色列境内犯下的。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要在以色列的军事法庭受审。

154. 特别委员会得知,接受讯问的巴勒斯坦被拘留者被带到军事法庭在押等候,以便延长他们的讯问时间。

155. 拆毁房屋诉讼是在行政公署作为行政诉讼处理的,行政公署由以色列军队掌管。

156. 鉴于以色列安全总局使用的上述讯问方法,巴勒斯坦人常在军事法庭接受宣判,这里起诉他们的主要证据是基于逼供获得的。一位替巴勒斯坦人辩论的以色列律师说:

“首先,如果作了供认,大多数巴勒斯坦人便基于这一供述受到起诉、审讯和判决。这完全是另外一个法律问题。我们要质疑这样供述的合法性,所有这些供述都是在军事法庭作出的。但是由于适度身体压力是合法的,很难说这种供述不合法。供述后他们便接受宣判。这就是如今有这么多巴勒斯坦囚犯的原因。”

#### 4. 占领对巴勒斯坦民众生活产生的影响

##### (a) 一般性介绍

157. 特别委员会多次注意到长期占领的总体后果,这种占领制度通常采用短期军事占领的制度;特别委员会听取了若干领域专家的发言,他们介绍了长期占领对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民众健康、医疗保健服务机会等方面的后果以及对民众(成人、儿童、学生、老年人、家庭和社区)所产生极为广泛的心理影响。

158. 特别委员会要重申在其报告(A/53/661)中所发表的若干一般性意见,特别是与儿童有关的意见。

159. 特别委员会尤其注意到,大多数巴勒斯坦人从出生以来始终遭受占领。巴勒斯坦中央统计局于 1997 年底进行了一次人口普查。这次普查(估计涵盖总人口约 90%)表明,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的人口为 1 873 476 人,加沙地带人口为 1 022 207 人,共计 2 895 683 人。人口普查表明,普查所涵盖大约三分之二的人口(74%)不到 30 岁,也就是说,他们是在以色列开始占领之后出生的。约 47%的人口不到 15 岁。预期到 1998 年底被占领领土的人口将增加到 300 万人。

160. 证人指出,他们已经接受巴勒斯坦土地上两个民族共同生存的既成事实,将此作为在联合国所通过决议的基础上解决问题的办法,联合国的决议呼吁让难民返回。然而,他们说,他们难以容忍西岸和加沙地带所存在的定居点,因为这些定居点所占面积相当于巴勒斯坦约五分之一的面积。

161. 占领妨碍了被占领领土居民的健康状况以及保健基础设施。在占领期间以色列军队和保安部队以及定居者参与的暴力事件中,许多人丧生、受伤或造成长期残疾。在起义的年代中,这种情况尤其严重。

162. 特别委员会有机会了解巴勒斯坦残疾人的处境,从以色列开始占领以来,残疾人人数约为 15 000 人。许多巴勒斯坦人、特别是以前被拘留者和被囚禁者曾遭受酷刑,导致身体、感官、视力、行动和精神方面的残疾。许多人还产生心理的残障。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有些巴勒斯坦残疾人遭囚禁,以色列监狱当局没有顾及他们的状况,这可能加剧他们的残疾。

163. 占领对巴勒斯坦民众的心理健康产生了严重的不良影响。



164. 特别委员会获悉,很难将残疾者融入巴勒斯坦社会并就业,主要原因是缺乏充分的基础设施,包括没有足够的康复中心。被占领领土的一般性经济状况对残疾者产生特别大的影响。

165. 以色列政府决定不向起义期间被以色列军队致伤的人员提供赔偿。被以色列士兵或保安部队致伤而获得赔偿的巴勒斯坦人寥寥无几。委员会获悉,几乎不可能因定居者打伤人而获得赔偿,因为他们开枪后往往逃离现场。特别委员会获悉,人们往往拿不到赔偿,因为他们付不起向以色列最高法院提出诉讼的费用。

166. 一位证人指出,巴勒斯坦社会因以色列占领而蒙受的最大损失是巴勒斯坦劳动者的专门技能和科学知识遭到破坏,因为大多数合格的人员都在以色列工作。

167. 特别委员会获悉,占领不仅导致年轻人、也导致整个巴勒斯坦社会产生一种沮丧情绪和悲观态度,但是,这种情绪在年轻人中间尤为严重。1993 和 1994 年,和平进程刚开始时,人们对于日常生活、安全、和平、繁荣和光明的前途存在期望并感到有机会。这位证人指出,人们后来发现,这些大都是幻想,和平没有实现,他们的生活水平也没有提高。

168. 一位证人指出,以色列的占领政策和行为是对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居民采取侮辱性待遇。

### (b) 保健

169. 以色列占领对占领领土居民得到的医疗服务的数量、水准和类别产生很大影响。由于加沙地带和西岸相互分离,占领的后果之一是保健基础设施不足以及双重保健基础设施,导致付出很大的代价。

170. 被占领领土被隔离,而且限制两地间自由流通,除此之外,巴勒斯坦的主要医疗设施,即 Makassed、Augusta Victoria 和 St. John 医院都在东耶路撒冷,被占领领土其他地区居民不容易前往该地区。虽然以色列当局已发布指示,不应妨碍医疗队的活动,应允许病人前往医院就医,但是,驻守检查站的以色列士兵并不始终尊重这些指示,他们往往任意采取行动。特别委员会获悉,被占领领土内的医院和诊疗所 60%的所需物品都依靠伯利恒和拉姆按拉地区七家工厂的生产。实施封锁后,尤其是在加沙实施封锁之后,药品和医疗用品立刻出现短缺。

171. 一名医生向委员会说明了一个人的情况,此人中风,左半身瘫痪。载送他前往耶路撒冷的救护车在 A-Ram 检查站被阻拦达 35 分钟之久。

### (c) 获得医疗护理的机会

172. 限制被占领领土民众行动自由以及依照《奥斯陆协定》分隔领土的做法严重影响了巴勒斯坦人获得医疗的机会。这些限制主要是通过封锁、许可证和检查站等做法实施的。

173. 一名巴勒斯坦医生向委员会说明了以色列拘留所中关押的巴勒斯坦人糟糕的健康状况,由于卫生状况不良,传染性皮肤病十分严重。有三名被囚禁的巴勒斯坦人亟需获得实质性治疗,但是没有得到治疗,特别委员会获悉了他们的情况,为他们进行了干预。

### (d) 心理影响

174. 占领的心理影响对以往被拘留和被囚禁的巴勒斯坦人的精神健康产生最为不良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这是对被拘留和被囚禁的巴勒斯坦人的审讯方法的心理影响造成的。人权组织估计,每年大约 1 000 名巴勒斯坦人遭受酷刑,很少有人接受康复、诊疗法和治疗来缓解他们所受的创伤。如果将人数与占领的年数相乘(在起义期间人数更多),估计属于某一代人的 50 000 名巴勒斯坦男子都曾经遭受酷刑,而且现在仍然受精神上的影响。这种情况对巴勒斯坦社会带来许多社会后果,产生对以色列的敌意和愤怒,并在家庭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和动乱中反映出来。没有一家之长或者看到一家之长受以色列部队羞辱,对儿童产生长期的创伤,并导致暴力行为。

175. 以往被囚禁的许多巴勒斯坦人有背痛、头痛或睡眠不良等问题,出狱后不能重新充分调整。实行封锁后,失业率很高,限制行动自由,加剧了囚禁和酷刑的后果。委员会获悉,社会方面的问题可能是一颗社会定时炸弹。

176. 委员会获悉,前被囚禁者因遭受酷刑和虐待,患有创伤后紧张综合症,被囚禁者获释数年后才显出症状,睡眠不良、做恶梦以及记起以往的经历。这些人很难表达自己的情感,容易引起家庭暴力。

17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以色列当局施加一种特殊形式的心理压力并让人感到无法确定事实,他们拒绝将在炸弹攻击以及其他情况下死亡的巴勒斯坦人的尸体交还给家属确认并妥善埋葬。有人声称,这些尸体都草草入葬。据说采取这种政策是为了对“恐怖主义行为”产生威慑力量,但引起家庭的极度痛苦,难以接受这种丧失亲人的事实。



178. 特别委员会获悉,巴勒斯坦民众通常都无法获得专业的心理治疗,整个社会对心理治疗持犹豫不决的态度。被囚禁者及其家属确实可以从社会心理指导中获益。

179. 特别委员会参加谈话的成员之一指出,巴勒斯坦民众有这样强的复原能力、坚定的态度和容忍性,而且在经历 30 多年的占领、八年起义、以色列当局将他们囚禁并实行封锁之后,依然对前途充满信心,他对此感到惊异,认为巴勒斯坦人民是一个非凡的民族。

### (e) 教育

180. 以色列当局对占领领土居民的行动自由设置了种种限制,例如实行许可证制度、封锁和宵禁,大大妨碍了居民受教育的权利。由于许可证和封锁政策,加沙地带 1 500 多名学生无法在西岸各大学学习。1996 年 3 月,一些来自加沙的学生在西岸被围捕,驱逐到加沙。

181. 特别委员会获悉,加沙的学生需要拿到三份许可证才能进入西岸,在那里居留,并在大学学习。1996 年至 1998 年期间,以色列当局拒绝加沙学生申请许可证的要求。1998 年,拟定了将发予许可证的 100 人的名单。

182. 一位证人指出,1998 年在西伯伦局部地区实行宵禁,作为一种集体惩罚,剥夺了 29 所学校约 12 000 名孩子受教育的权利。宵禁还影响到五所幼儿园 450 名儿童。委员会获悉,1998 年,限制行动自由导致西伯伦损失一个学年中 40%的时间。

183. 一名大学教师向特别委员会指出,士兵不允许学生经过检查站,也影响到考试时期的教育。如果学生无法证明自己在检查站被扣押,就会丧失整个学年。教职员工也难以前往教育机构,如果他们在耶路撒冷教课,而住在西岸,就尤为如此。委员会获悉,许多教师将汽车留在检查站,步行数百米上山,如果没有有效的许可证,就要绕路前往大学。

184. 特别委员会获悉,以色列士兵有意在西岸主要的大学 Bir Zeit 大学周围设置许多检查站。

185. 特别委员会获悉,在国外留学的学生常常担心自己不能返回家园。由此产生离乡背井的感觉可能为采取激烈的行动埋下种子。

186. 特别委员会获悉,在签署《奥斯陆协定》之后,巴勒斯坦学生和年青一代对被占领领土的生活和机会感到失望。委员会获悉,起初的热情已不复存在,人们希望破

灭,心灰意懒。一名教师指出,学生毕业后没有前途,存在被监狱高墙围困的感觉。

### (f) 家庭团聚

187. 特别委员会收到的资料表明,自和平进程开始以来,以色列当局减少给巴勒斯坦人、尤其是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家庭团聚的数量。如果耶路撒冷的妇女与西岸或其他地方的男子结婚,丈夫无法获得在耶路撒冷居住的权利,妻子也无法在耶路撒冷为自己的子女登记。如果该妇女选择要与丈夫一同居住,她就必须离开耶路撒冷,从而丧失居住权,因为她的“生活中心”不再是耶路撒冷城。人们认为,以色列当局拒绝给予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家庭家庭团聚的权利,是其试图减少市内巴勒斯坦人数的办法之一。家庭团聚问题也与身份证问题相关。以色列的新政策规定,如果父母双方都在该市登记,孩子出生后才能在耶路撒冷登记。

### (g) 经济

188. 虽然被占领领土的一般经济情况依然十分不稳定,而且 1994 年以来巴勒斯坦经济急剧下滑,但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情况略有好转。1999 年劳工组织总干事的报告指出,现在实际人均收入下跌 25%的情况似乎已经停止,目前的趋势表明五年来第一次有所上升。

189. 目前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人均收入约为 1 700 美元,远远低于以色列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1997 年为 15 810 美元)。报告还指出,劳工市场情况有所改善,据报告,失业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禁止工人前往以色列工作的天数减少,被占领领土内创造了 25 000 多个就业机会。据说,1998 年被占领领土内工人就业情况大大改善,平均失业率下降到 14.5%。加沙平均失业率依然很高,约为 20%。被占领领土工人的就业情况依然令人严重关注。

190. 基于上述人口数字,估计 1998 年巴勒斯坦劳动力超过了 600 000 人,其中约 400 000 人在被占领领土就业。估计有 100 000 多名巴勒斯坦人靠在以色列工作谋生,劳工组织的报告指出,以色列官员估计外国工人的数字高达 300 000 至 400 000 人。估计 1998 年西岸平均核心失业率为 12.3%,加沙地带为 23.5%,从广义范围来说,分别为 23.2%和 31.4%。

191. 在以色列境内就业的巴勒斯坦工人的处境依然变化不定。中断合同和不付工资以及获得工作许可证的中介机构都是以色列境内巴勒斯坦工人面临的主要问

题。在 1999 年头三个月中,347 名巴勒斯坦工人因非法入境而遭拘留。以色列境内的工资超过被占领领土内的工资。许多工人被要求与以色列情报机构合作,如果拒绝这种要求,他们的许可证就会被没收。此外,以色列工人享受 13 项福利,而巴勒斯坦工人仅享受三项福利。

192. 特别委员会获悉了加沙渔民的处境。《奥斯陆协定》规定,加沙渔民有权在最宽为 20 海里的水域中捕鱼,1996 年缩小到 12 海里。这项规定剥夺了巴勒斯坦渔民在深海中最好的捕捞机会。证人向委员会阐述了以色列部队射击和骚扰渔民并破坏他们渔网的事例。委员会获悉,渔船是他们谋生的工具,但也遭破坏或没收。渔民也被逮捕。在占领领土上实施封锁时,宣布海面也是封锁的军事区。1999 年 4 月,以色列海军向 Khan Yunis 海域的一艘巴勒斯坦渔船开火,打伤两名手无寸铁的渔民,并没收他们的捕获物。一名证人指出,由于这种情况,加沙大约一半的渔民放弃了捕鱼。委员会获悉,以色列当局对渔民的控诉不进行调查。

## 5. 影响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民众生活的特殊情况

193. 对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民众生活适用的若干特殊情况对他们的生活产生极大的影响,即东耶路撒冷居民必须持东耶路撒冷身份证,改变东耶路撒冷的界线,在东耶路撒冷城内或附近设立定居点。

194. 这些情况对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社区产生了若干普遍性后果,譬如,减少了东耶路撒冷人口中的巴勒斯坦人数,对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民众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产生了经济后果。

195. 当然,1998 年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3/661)还提到,影响到东耶路撒冷的特殊情况依然需要给予关注。

### (a) 居住与需持身份证

196. 有一种情况与在东耶路撒冷“居住”相关。以色列认为东耶路撒冷是以色列的组成部分,因此,东耶路撒冷所有居民、包括巴勒斯坦人都需要持身份证,证明他们是居民(身份证持有者可以在以色列旅行)。特别委员会获悉,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改变东耶路撒冷的人口组成,以便减少巴勒斯坦人。

197. 特别委员会获悉,身份证是在东耶路撒冷居住的一项基本要求。巴勒斯坦人没有这种身份证,就不能在东耶路撒冷居住。持有身份证是东耶路撒冷居民获得以

色列当局向持有身份证的东耶路撒冷居民所提供社会服务的先决条件:

(a) 丧失居住权会在社会权利、财产权、就业自由和行动自由等方面,对巴勒斯坦耶路撒冷居民的生活产生极为严重的影响。儿童出生时不能登记,不能去医院治疗;16 岁时不能拿到身份证,不能上大学;

(b) 对身份证被吊销者不予通知此项措施。证人指出,人们往往在申请旅行文件时发现自己的身份证已被吊销,并获悉他们的名字已从计算机中删除,他们不再被认为是耶路撒冷居民。估计居住在市镇界线外高达 80 000 人受到这项政策的威胁。

198. 一名证人向委员会阐述了最近耶路撒冷一个较好的现象,即孕妇在怀孕第六个月的月底之前向全国保险协会登记,即便在她生产时对她医疗保险的资格进行调查还没有结束,国家也会支付生产的费用。

199. 有一些规定限制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居民持有东耶路撒冷身份证,这些规定对他们产生严重影响。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以色列当局采取下列措施吊销或没收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的身份证:

(a) 1996 年以前没收巴勒斯坦耶路撒冷居民身份证的依据是 1952 年《以色列入境法》和 1974 年《以色列入境条例》,但是,自 1996 年宣布“生活中心”标准以来,吊销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居住权利的案例增加了 5 倍。依照这项规定,巴勒斯坦人必须证明自己在耶路撒冷居住,向当局出示出生证、就业证明、缴税收据、水电和房租单据、子女在耶路撒冷学校入学证明以及接种疫苗的证书。1998 年,吊销了巴勒斯坦耶路撒冷居民 700 多份身份证;

(b) 《以色列入境条例》(第二号修正案)第 11(c)条规定,“如果常住许可证持有者离开以色列,在以色列境外的国家定居……常住许可证即失效”。第 11(a)条规定,如果(a)一人在以色列境外的国家旅居至少七年;(b)他在该国获得常住许可证;(c)他通过归化获得该国公民资格,便认定此人在以色列境外的国家定居。

(c)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居民的处境日益恶化。巴勒斯坦居民继续丧失居住权,因为内政部吊销或没收他们的身份证。大批没收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身份证是从 1996 年开始的。1996 年至

1998 年期间,2 000 多个家庭的身份证被没收,估计影响到 8 000 人。证人指出,以色列这项政策是“种族清洗”或“无声无息的驱逐”;

(d) 证人向特别委员会指出,世代生活在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在自己的国家内被当作外国人,被当作进入以色列的人,而不是相反;

(e) 如果有人居住在以色列当局划定的耶路撒冷市镇界线之外,则被认为已经离开耶路撒冷,即离开了以色列。因此,居住在伯利恒或拉姆安拉的人,就被认为是居住在以色列境外。委员会获悉,被认定“生活中心”不在耶路撒冷而丧失身份证的巴勒斯坦人被要求“离开以色列”,通常只给他们 15 天限期。

200. 人权组织指出,没收身份证的政策是通过以色列一系列机构来协调的,其核心机构是全国保险协会。全国保险协会有权调查巴勒斯坦耶路撒冷人是否有资格享受公共福利。获得的资料转送给内政部,该部有权处理身份证事项。

201. 自从达成《奥斯陆协定》以来,在耶路撒冷家庭团聚的权利受到严重限制。

#### **(b) 改变东耶路撒冷的界线或界限**

202. 持有身份证已成为在东耶路撒冷居住的必要条件,除了与身份证有关的规定外,还采取措施改变耶路撒冷的市镇界线,试图减少东耶路撒冷人口中的巴勒斯坦人数,这些措施给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造成更多的困难。譬如,特别委员会注意到,1997 年 5 月,以色列议会通过了一项建立“大耶路撒冷”、即“耶路撒冷大都市”的计划,将扩大市镇界线,把该市周围的若干以色列定居点列入其中,将其与西岸其他地方划开,进一步加强以色列人口对巴勒斯坦人口的优势。

#### **(c) 在东耶路撒冷城内和附近地区建立定居点**

203. 人们认为,在东耶路撒冷内城内或其界线和市镇界限附近建造定居点的目的是减少巴勒斯坦人在东耶路撒冷人口中的百分比,从而影响当地的人口构成。这项措施加剧了建立定居点所造成的紧张局势。

204. 耶路撒冷已没有剩余土地可供耕种;被没收的土地一直延续到耶路撒冷旧城巴勒斯坦区。巴勒斯坦人不仅失去了农地,也没有土地建造房屋。人口增长导致市内房租急剧上涨,迫使许多人从耶路撒冷迁往比较便宜的地区。东耶路撒冷城内被宣布为“绿色地区”或自

然保护区的 52%的地区内,不允许巴勒斯坦人建造房屋。市政府可以将“绿色地区”转变为“黄色地区”,这样就允许以色列人建造房屋。特别委员会获悉,在 Jabal Abu Ghneim 建造 6 500 个住房单位的 Har Homa 定居点所在地就曾经是这种自然保护区的一部分。

205. 近几年来,东耶路撒冷的以色列人口增加了数万人,主要是因为在城市周围建造了新的定居点。以色列人逐渐蚕食到巴勒斯坦东耶路撒冷的心脏地带,目前大约 65 个以色列家庭住在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地区。在 Silwan 村,14 个以色列家庭住在非法没收的房屋中。委员会获悉,1967 年以来,在没收后用于公共用途的 24 平方公里土地上,已经建造了 15 个以色列定居点。

#### **(d) 这些措施对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民众生活的普遍影响**

206. **改变东耶路撒冷的人口构成。**特别委员会获悉,1967 年,东耶路撒冷没有以色列人或以色列房地产。现在,东耶路撒冷 34%的土地、即 24 平方公里在以色列的管制之下,有 45 000 个住房单位由以色列居住。目前东耶路撒冷以色列人口为 170 000 人。1993 年实现了改变该城市人口比例的目的,当时以色列首次成为多数人口。在东耶路撒冷 Ras Al Amud 和 Silwan 建造住宅区进一步加剧了这种趋势。

207. 特别委员会认为,东耶路撒冷的情况十分复杂,需要特别加以说明和强调,因为,委员会认为,目前在居住权、旅行限制、与领土其他地方亲属和朋友隔绝、家庭生活遭到破坏以及提请委员会注意的其他方面存在十分混乱的情况。

208. 因此,虽然东耶路撒冷是被占领领土的一部分,但实际上,其管理方式与被占领领土其他地方不同,造成一种性质特殊的复杂情况,特别委员会并不充分了解这种情况。第 207 段至第 226 段提到的下列方面是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的部分事项。

209. 以色列有关耶路撒冷的政策是要形成并维持以色列人的多数地位,消除东耶路撒冷和西耶路撒冷的区别。一位证人向特别委员会指出,以色列当局的目标是在耶路撒冷有 78%的以色列人,而巴勒斯坦人不超过 22%。划定耶路撒冷界线时将巴勒斯坦居民人数较少的大片土地划归该市。委员会获悉,以色列当局使用非常复杂的官僚办法来实现减少耶路撒冷城内巴勒斯坦人数的目标。



210. 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机构也受到威胁。在 1999 年 5 月以色列选举之前不久,以色列当局采取行动,关闭了东宫若干办事处,以色列最高法院制止了这项行动。巴勒斯坦民众不承认以色列法律适用于东耶路撒冷。

### (e) 对巴勒斯坦民众生活的经济影响

211. 上述措施的一般性后果影响到可获得住房的数量和现有巴勒斯坦住宅过度拥挤的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下列后果:

212. 证人报告指出,由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耶路撒冷人的居住权采取此种政策,住在西岸的许多耶路撒冷居民都迁回该城,以免丧失居住权。其后果之一是东耶路撒冷的房租急剧上涨。委员会获悉,耶路撒冷周围地区的房租仅为城内房租的三分之一。

213. 关于经济状况,劳工组织 1999 年的报告指出,多年来,以色列的占领减少了东耶路撒冷的就业机会,有技能的工人被迫迁移他处。1993 年之后,许多巴勒斯坦迁回东耶路撒冷,目的是向以色列当局表明,这是他们的主要生活中心,但是,他们却找不到工作,许多人还无法享受社会安全福利。他们返回后导致房租上升,现在东耶路撒冷的生活水准很低。

214. 据报告,东耶路撒冷的建筑许可证费用是每平方米 130 新谢克尔,平均超过 20 000 美元,巴勒斯坦人都付不起这笔费用。巴勒斯坦人还必须提出证据表明他们拥有土地。委员会获悉,以色列当局向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发放了 158 份建筑许可证,但发给以色列人的许可证却达 9 000 份。申请建筑许可证需要一年至五年。巴勒斯坦获准可以建造的房屋最高为 3 层,而以色列人却可以建造最高为 10 层的房屋。

215. 以色列认为耶路撒冷是以色列的一部分,因此,被占领领土其他地区的巴勒斯坦人很难获得许可证进入该城。无法进入东耶路撒冷对西岸居民产生严重影响,因为巴勒斯坦主要的保健、教育、宗教和文化设施都在那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巴勒斯坦保健工作者和病人前往东耶路撒冷的机会受到进一步限制。

## 五. 被占领叙利亚阿拉伯戈兰高地的人权状况

### A. 背景

216. 如特别委员会以前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戈兰自 1967 年以来一直被占领。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决定对被占领的戈兰实行它的法律、司法和行政,这实际上是对该领土的兼并。

217. 1981 年 11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497(1981)号决议中宣布这一兼并完全无效。

218. 1998 年 12 月 3 日,大会在其第 53/57 号决议中决定,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旨在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都是无效的,是对国际法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而且不具备法律效力。这种兼并也没有得到戈兰阿拉伯居民的接受或承任。

219. 因此,这一兼并从未得到联合国的承认。

### B. 占领的后果

220. 由于对戈兰的占领延续了很长时间,因此占领的后果从其对被占领的戈兰及其居民的影响角度来看,是广泛的,影响到了生活和家庭、村庄和社区的所有方面。

221. 委员会所会见的叙利亚政府官员都强调,占领本身就是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而且为了结束此种侵犯行为,就必须终止占领本身。他们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人权状况实际上出现了恶化。一名官员描述被占领的戈兰的叙利亚阿拉伯人民是占领当局的人质。

222. 特别委员会被告知,占领不仅导致生活在占领之下的居民每天生活在痛苦之中,而且也使他们的特征和文化面临危险。委员会被告知,有关被占领叙利亚戈兰情况的信息主要是通过电话,通过喇叭筒进行对话以及在生活于分界线两侧的约旦家庭成员聚会时获得的。

223. 以下段落列出了出席特别委员会会议的人士提请委员会特别注意的一些问题。

224. 被占领戈兰高地的人口状况已被蓄意改变。1967 年,居住在被占领的戈兰地区的人口大约有 13 万人,其中有 123 500 人被驱逐。以色列军队摧毁了 244 处居民住地,包括库奈特拉和菲特两市,占领了大约 1 120 平方公里的土地。被占领的戈兰目前有 2.3 万名叙利亚阿拉伯居民生活在方圆 100 平方公里的五个村庄: Majdal Shams、Buqata、Ain Qunya、Masada 和 Al-Ghajar。其中三分之一的土地已被以色列当局侵占。



225. 特别委员会获悉,以色列对被占领的戈兰高地的政策没有改变,定居者的数目有了增加,而且在本审查所述期间,现有定居点有所扩大。但是,没有设立新的定居点。

226. 在被占领的戈兰,大约有 40 个以色列定居点。其中最大的是 Katzrin,大约有 1.5 万名定居者居住在那里。委员会被告知,以色列当局为被占领的戈兰确定了 3.6 万名定居者人数的指标,而且将在定居点增建 2 500 个新住房单位,这促成了爆炸性的局势。以色列的定居点政策被看作是有害和平。特别委员会问证人是否有任何以色列人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人民有所帮助,他们回答说,“就我们所知是没有。”

227. 被占领的戈兰的定居者与阿拉伯居民之间的关系很紧张,而且常常是暴力性质的,尤其是在定居点位于靠近叙利亚村庄的地方。特别委员会被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所有定居者都有武装,而在被占领的戈兰高地的阿拉伯居民却不得携带武器,例如如果牛在定居点附近吃草,定居者就开枪将其射杀。

228. 特别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在许多情况中,占领导致了广泛性质的后果:以色列当局打算大幅度增加定居者的数目、被占领戈兰的生活不断犹太化以及不惜损害阿拉伯居民的利益来篡改历史。

229. 占领也带来了广泛的经济后果。委员会被告知,以色列对被占领戈兰实施的经济限制也体现在缺乏平等就业机会、沉重税务、对苹果这个主要农产品的硬性压价、任意逮捕和拘押以及无足够医疗服务等方面。以色列当局所造成的环境恶化来自砍树、焚林、以色列工厂的化学废物以及定居者的垃圾。

230. 特别委员会被告知,以色列对特别是水资源的控制尤其事关重大,因为被占领戈兰的 96%是农作区。委员会被告知,对被占领戈兰的占领主要是要控制水资源。一位证人提供了以下例子:

“是的,他们有一套控制水资源的制度。例如,如果一个人想在他的土地上修建一个水库,那他是不获得允许的。那里不允许建水库来采集地下水以备日后使用,或者象习惯上的做法一样,将雨水汇成一个湖。如果有人在他自己的土地上修建水库来采集雨水,那么他们就会来,以种种方式进行破坏,使他无法加以利用。”

231. 在从被占领戈兰的叙利亚阿拉伯居民手中没收的土地上兴建起了定居点。一名证人告诉特别委员会,在他父亲去世后,以色列当局不承认他兄弟们出示的地契,目的是要没收他们的地。

232. 定居点在经济上与叙利亚人进行农业方面的竞争,而农业是被占领戈兰阿拉伯居民的主要活动。叙利亚居民获得水资源的机会比定居者要少,致使这一竞争更加不公平。一位叙利亚农民必须支付 1 500 美元来灌溉 1 德南面积的土地。这往往超出其庄稼的收成。叙利亚农民的杀虫剂费用往往超出其作物的现金收入。

233. 被占领戈兰的叙利亚人的经济状况由于缺乏工作机会而更受影响。许多来自被占领戈兰的合格阿拉伯人受雇从事体力工作,有时被其以色列雇主任意解雇。许多工人从未得到报酬,或没有得到全额报酬。劳工组织的 1999 年报告针对这些工人的状况指出:

“叙利亚当局补充指出,以前的劳工做法仍然在继续,包括解雇、招聘和工资方面的歧视、禁止与其他叙利亚公民一样休假以庆祝民族节日以及禁止参加声援阿拉伯世界的示威活动。叙利亚政府接着指出,尽管工人们可以向法庭提出申诉,但是实际上这一程序要花很长时间,而且费用很高。”

234. 据反映,被占领戈兰根本不存在保健服务,而对于被占领戈兰的叙利亚人而言,以色列境内的费用又高得离谱。委员会被告知,阿拉伯居民出资在 Majdal Shams 修建了一座小医院,并在其他村庄修建了小的诊所。

### 1. 学校课程的具体问题

235. 证人指出,以色列人力图摧毁被占领戈兰的社会结构,而且教育课程则被用来煽动派别分歧:

“我要补充指出,以色列正试图在被占领戈兰的阿拉伯和德鲁兹居民中挑拨离间。但是,我们说,阿拉伯人是德鲁兹人,德鲁兹人也是阿拉伯人,他们都是穆斯林人。在世界上有 73 个穆斯林教派,而德鲁兹只是其中之一。”

236. 委员会被告知,阿拉伯语遭受排斥,而且阿拉伯人在课本中被描述为牧羊人或入侵者。一名证人在谈到教育问题时指出:

“就学校而言,它们处于以色列人的控制之下。那些试图向儿童传授其民族历史或鼓励儿童从叙利亚民族的角度考虑问题的教师常常被剥夺

教职。以色列人还企图压制阿拉伯语,排斥阿拉伯语。在他们开设学校时,他们所指定的地点不适合作为学校。以色列当局竭尽全力让学生学不到东西,不让他们去大马士革求学,除非他们支付大笔费用。他们也不能够去其他地方就学。此外,他们不能到以色列大学去学习,因为要求他们缴付的学费太高。他们能在以色列学习的唯一途径是如果以色列人认为他们倾向以色列制度,或者他们正在争取以色列公民身份。但是,由于其民族情感,这些学生往往拒绝接受此种教育。”

## 2. 长期分离的家庭的具体问题

237. 被占的叙利亚戈兰被占领的主要消极影响之一是,生活在成分界线的山谷两侧的家庭遭受隔离。一名证人说,他自 1967 年用来就没有见过他的家人。特别委员会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 Majdal Shams 村对面的一个地方呆了将近一个小时,目睹了长期分离的家庭成员和其他亲属通过喇叭筒进行彼此对话。在特别委员会看来,此种对话似乎非常无效,因为即使通过喇叭筒,声音也很弱,十分不清楚。电话连线固然存在,但是费用很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人可以挂电话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但是不能够反向挂电话。

238. 委员会被告知,过去由于直系家人之间此种感情激动的交流,曾经有过一名年迈老人死亡。一名证人描述 1982 年他的母亲来到 Majdal Shams “呼叫山”的情形,她当时只喊出他的名字,随即就中风瘫痪。数天之后她就去世了:

“我母亲前往我们所称的羞辱和泪水之地。她拿起喇叭筒,只喊出了‘穆罕默德’,就中风瘫痪。她只活了三天,便因这场中风而死去。”

239. 一旦发生死亡,家人的分离就尤其痛苦。一名证人告诉委员会,以色列故意不给他在被占领戈兰的家人发放许可证,以便他们能够前去参加 1998 年 12 月在大马士革举行的其堂兄葬礼。以色列当局知道举行了葬礼之后,就允许家人离开了被占领的戈兰。许可证的发放可能耗时 3 至 4 个月。委员会被告知,有 55 名有子女在大马士革的母亲曾要求获许前往探访。她们得到了许可证,但后来以色列当局不准她们离开被占领的戈兰。一些家庭从未获得过许可证。一名证人告诉委员会:

“以色列占领当局不允许我家的任何成员与我见面。他们中没有任何人获准到大马士革来。我父

亲去世了;我姐姐去世了;我的一名兄弟去世了;我的舅舅和叔叔去世了;可我自从占领一开始,就没能去看望他们。”

240. 证人还抱怨说,来自戈兰的叙利亚被拘留者被拘禁在距其居住地相当远的地方,这使家人的探访很困难。

241. 旅行限制也给亲属、朋友和同事之间的正常社会联络设置了相当大的困难。一名证人描述了被占领戈兰的一名阿拉伯人在旅行许可方面所需要达到的要求:

“他可以携带身份证,证明他是被占领戈兰的居民,但这不是以色列的身份。可是,如果他需要旅行,那么就需要另一种许可证。例如,学生在这里过境时,必须将其身份证明交给以色列边防当局扣押,不能携带证件。他们返回时再取走文件。当局替他们保存证件,但是当局不允许他们携带这些证件过境。它们只会被用来在被占领戈兰流通使用。”

242. 然而,最近一项积极事态发展是,以色列当局放发为期五天的前往约旦旅行的许可证,使来自被占领戈兰的叙利亚人能够与生活在叙利亚的家人和亲属见面。许可证只针对约旦发放。然而,并非所有来自被占领戈兰的叙利亚人都能付得起高昂的费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跨界婚姻仍然是允许的,而且访问诸如 Nabi Hadil 等圣地的来自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德鲁兹教士能够前往叙利亚。总之,神职人员能够很方便地前往叙利亚。

## 3. 地雷问题

243. 特别委员会尤其被提请注意多年来被占领戈兰大片地区所埋设的地雷的严重问题,这些地雷有时非常靠近村庄和房屋,持续地构成威胁,不时地造成伤亡。

244. 特别委员会被告知,目前,以色列地雷政策的目的是利用地雷来兼并被占领戈兰的土地,以便随后将它转交给定居点。军队在离开一个地方时,并不清除地雷,直到建筑定居点的时候。

245. 委员会被告知,一些雷区位于诸如 Majdal Shams 等阿拉伯人所居住的村庄,此外还位于 Buqata 和 Masada。埋设地雷的理由之一是防止村庄扩大。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大约有 60 人被地雷炸伤、炸残或炸死,另有 20 人被子弹或其他爆炸弹药击伤。一名证人说,以色列军队没有履行保证雷区附近安全的起码要求,例如标志、信号和警报系统。另据报道,以色列军队并不知道地雷的确切位置,而且有时候地雷被雨水冲走。

246. 委员会被告知,以色列在 Beit el Tell 的营地周围都是阿拉伯村庄,它们构成了环绕该营地的人墙。有一座房屋距离雷区仅有 1.5 米。离 Telit el Rihania 村一户人家 20 米的地方曾有一枚地雷爆炸。地雷是对儿童而言尤其危险。1998 年,一枚地雷将一名五岁儿童炸死,并将其四岁的妹妹炸得遍体鳞伤。

## 六. 特别委员会收到的官方来函

247. 约旦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了广泛的文件,反映了两国政府在被占领土局势方面的看法。为了说明这些报告内所载述的内容,委员会将其中最突出的段落转载如下。文件全文已印发,可供查阅。

### 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48. 特别委员会在访问大马士革期间,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司长克洛维斯·胡里大使提出的报告,标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关于以色列侵害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人权的行径的报告”。委员会在访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期间还收到了库奈特拉省省长瓦立德·布兹先生的书面来函。特别委员会尤其被提请注意外交部所提报告的以下段落:

“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1998 年 7 月提出上一份报告以来,阿拉伯叙利亚被占领戈兰居民的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因为在本雅明·内塔尼亚胡政府领导下,以色列的政策和行为已变得日益强硬、任意和具有胁迫性。这一届政府的态度更具种族主义、侵略和扩张的特征,它肆无忌惮,不断声称它将继续占领和扩大它在阿拉伯叙利亚被占领戈兰的定居点,其必然结果是侵占土地和水源,侵犯这一被占领地区居民的权利。

### “一. 对被占领戈兰的兼并

“对以色列占领当局在阿拉伯叙利亚被占领戈兰的行径所作的任何描述都必须指出,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是占领本身。自 1967 年以来的 32 年中,这一局面一直持续存在。以色列从一开始就一直竭力为最后兼并被占领戈兰的决定作物质、人、行政和政治基础方面的准备。为此,它采用了两方面政策,目的是实现隔离被占领戈兰、将它从祖国叙利亚分离出去,然后将它兼并到以色列的目

的。这一分阶段政策的第一个方面涉及土地,第二个方面涉及居民。

“被占领戈兰法。有一个事实可以反映以色列对于抓住被占领戈兰的被占地区不放并竭力排除以色列下届政府撤离被占领戈兰的可能性的态度,那就是:本雅明·内塔尼亚胡领导的以色列执政右翼联盟于 1999 年初在议会中提出了《被占领戈兰法》。该法规定,放弃属于以色列主权的任何地区都须获得议会 61 票多数的同意,并随后得到公民投票的多数通过。议会于 1999 年 1 月 26 日在其第三读,也即最后一读中批准了该法。

### “二. 以色列在被占领戈兰的定居点

“以色列在叙利亚被占领戈兰的定居点反映了以色列侵占土地和水源,将阿拉伯居民赶出其土地并以犹太定居者取而代之的首要 and 一贯的目标。这同样也反映了它的安全方面要求和它的种族主义思想。

“继以色列于 1967 年 6 月 5 日侵略叙利亚之后,占领军从当时被毁的总共 244 个城镇、社区、村庄和农场赶走了当时人数达 13 万(现在估计为 50 万)的阿拉伯居民。位于被占领戈兰地区北部的五个村庄,即 Majdal Shams、Masada、Muqata、Ain Qunya 和 Al-Ghajar 得以幸免,因为当时联合国部队来得早,占领军未能将其居民驱离。这些村庄目前居住着大约 2.3 万名叙利亚公民,他们被迫承受着以色列各种形式的镇压和恣意行动。此外,这些村庄的领土已不再是从前的样子,其三分之一的土地已经被以色列占领当局侵占。

“以色列在其所摧毁的村庄上设立了大约 40 个定居点。一部分定居点仍在完成之中。其中一些定居点已经以《旧约全书》中的全名和缩略名加以命名,这些都是所谓古时候定居点的名字,或是以希伯来文改名的阿拉伯地名,从而暴露了要给该地区强加希伯来特性的企图,以及以色列欲继续占领该地区的打算。

“在过去一年里,扩大叙利亚被占领戈兰的定居点的工作继续进行。以色列当局授权将定这些居点扩大到目前面积的三倍。这说明了以色列政府要继续占领叙利亚被占领戈兰的敌对意图。



“可以证明以色列对被占领戈兰领土的野心的是,被占领戈兰境内的一伙极端主义定居者强占了 Al-Fajr 村附近的数德南的农地。尽管这伙人声称只是为娱乐目的而暂时性进入该地,但它所采用的方法暴露了其定居目的,因而导致村庄居民拿起棍棒和石头抵抗御定居者,迫使它们撤离。

“在 1999 年 3 月的第三个星期,公布了以色列关于所谓‘被占领戈兰开发计划’的报告。报告的起草者是一个由住房部、内务部、国家基础结构部、卫生部和环境部的代表以及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以及被占领戈兰定居点委员会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这项计划的明确目标是在今后几年将被占领戈兰的犹太定居者人数增加一倍,增至约 3.6 万。此外还举行了一些讨论会,以讨论这项行动的基础结构、教育服务、公共补助、旅游点等方面的需要。

“住房单位数目的增加显然与定居者的人数不符。1998 年 8 月 20 日,《国土报》评论说,住房部提供的数字似乎显示,被占领戈兰定居点的闲置住房单位大量存在。因此,建筑新的住房单位并不能说是为了解决以色列人的住房短缺问题。

### “三. 侵占土地和水源

“以色列占领当局不满足于强占被占领戈兰的 96%土地,摧毁被占领戈兰的 244 个城镇、社区、村庄和农场以及侵占其水源。以色列占领当局现在正封锁剩下的五个叙利亚村庄,并侵占它们的土地。Sahita 地区所剩的土地和 Muwaisa 村属于来自 Majdal Shams 的 Kanji 一家的土地就遭到了如此命运。Tal Al-Rihana 和 Majdal shams 附近 Al-Buwaib 地区的土地也被以军事演习为借口侵占。另外有五个村庄的居民面临建筑方面的限制;任何进一步的建筑都受到限制,建筑许可证也是如此,此外课税也很高。占领当局利用各种手段来侵占土地,尤其是:

“(a) 以土地所有人不在当地为借口没收属于移居外地者的土地并且将它指定为国家财产,以及没收居民共有的土地,如在 Masada 等地;

“(b) 没收停火线附近的土地,并在那里布设地雷;

“(c) 没收土地以修建军事营地和场址;

“(d) 没收土地以修建道路和军事设施,以及在远离停火线的土地上布设地雷;

“(e) 征收土地以修建定居点和农业与工业设施;

“(f) 以土地属于自然保护当局管辖为借口,封闭估计总面积为 1 000 德南的土地。

“一个更为重要的考虑因素是,这些农地是被占领戈兰地区阿拉伯叙利亚居民的主要谋生手段。因此,以色列企图剥夺他们的经济土地根基,以便将他们赶到以色列工厂工作,从而便利其对他们的经济 and 生活方式进行控制。

“被占领阿拉伯戈兰的叙利亚公民所拥有的牲畜遭到了攻击;进入定居点附近的牲畜被杀,而且其主人被监禁,或者牲畜被关起来,并被带到远至贝尔谢巴的地方。因此,这些牲畜返回原地的费用很高,此外必须缴纳的税金几乎相当于牲畜本身的价值。这样,每一位农民每年都大约损失 10 头牲畜,通常是牛。

“由于土地不断被没收,放牧的场地也不断在减少,致使公民因而被迫在被没收的土地上放牧,而在那里牲畜要么被犹太定居者或占领军打死,要么被关起来。最近土地被没收的例子发生在 1999 年 2 月,当时 Buqata 村东部的该村所属 Al-Khisha 一带耕地被占领当局没收,并被交给犹太复国主义定居者。这些定居者拔除了种在耕地上的小苹果树苗。1999 年 2 月 27 日,所有村庄的居民因而聚集起来,不顾占领当局禁止,在叙利亚国歌声中前往该地,重新在那快地上播种,以此宣布他们的民族立场。

“居民种植农作物,尤其是种苹果的时候,遇到了许多困难;由于是主要作物,占领当局对其征收很高的税,而且还迫使居民以极低廉的价格加以出售。除缴税外,土地种植、收获和耕作的费用相当于作物的价值。每部载运 100 箱苹果前往市场的车辆都须缴纳相当于 300 美元的运输税,而对苹果所征收的税为每吨 75 美元。杀虫剂和肥料的费用也非常高。

“来自公民自有土地的灌溉用水以及其土地上的任何水库和蓄水箱也一样被征税。灌溉用水

是以每立方米大约 1 美元的价格出售给他们的,尽管提供给他们的水仅占极小的比例。占领当局还按照每一德南未灌溉土地 1 500 美元的价格,向使用灌溉系统的公民征税。公民自行筹办的灌溉项目也被设置了障碍。

“一旦土地被其控制,占领当局就会索要法定的户主证明,然后从任何不能够出示这些文件的任何公民手中没收土地,尽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多数村庄的土地是根据当地的买卖契约而拥有的。上述限制的另一个例子是,公民 Sa'id Mahmud 不得在其位于 majdal Shams 的住房旁边修建一个牲畜篷。

“公民未经许可而建的房屋会被断水和断电,接着就是拆毁房屋。或者,当局会允许这些房屋继续存在下去,但却要每半年对每一所房屋征收 2 000 美元的高额税金。如果不付钱,那么房屋就随时会有被拆毁的危险。其中一个例子就是,属于 Ha'il Abu Salih 的子女 Mahmud、Isam、Kifah 和 Amal 的房屋。公民 Hisan Mahmud 和 Fayiz Saray Al-Din 被胁迫签署了一份假声明说,他们曾在已被放弃的土地上修建了房舍,而公民 Fayiz Mahmud Mahmud Abu Salih 则被禁止在其自有的一块土地上建房。

“关于以色列利用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水源,占领当局采用了各种办法,以此配合以色列的一项已批准的蓄意政策,其中包含以下内容:

“1. 以色列使用来自巴尼亚斯河的所有水源,而根据长期的历史记录,这条河每年的自然流量为 1.21 亿立方米;

“2. 太巴列湖的一部分位于阿拉伯叙利亚领土,目前正被以色列用作一个正常水库以及约旦和雅穆克河流系统水流的分流点;

“3. 阿拉伯叙利亚的所有温泉水都被以色列使用,以色列试图通过在那里放养鳄鱼来改变泉水的性质;

“4. 以色列通过以色列公司 Mekorot,在被占领戈兰地区实施与水有关的各种作业。

“被占领戈兰的叙利亚阿拉伯人设置了容量为 500 到 1 000 立方米的小型蓄水箱来收集雨水,以此稍微克服供水不足的问题。1985 年,总共设置

了约 650 个此种蓄水箱。但是以色列当局对蓄水箱的设置施加了武断的限制,规定必须预先获得许可的条件。但是,这些许可极少得到批准和授予,另外每个蓄水箱还要缴纳 500 美元。

“以色列当局从被占领戈兰所掠夺的水估计达 4 亿到 5 亿立方米,其中包括洪水,此外叙利亚阿拉伯人普遍被剥夺使用自己水源的权利。

## “四. 征税

“以色列占领当局故意对被占阿拉伯戈兰的叙利亚阿拉伯公民征收过高的税,然而他们的收入难以支付这些税。向他们征收的税种包括:

- “1. 所得税;
- “2. 保健基金税(Kupat Holim);
- “3. 增值税;
- “4. 医院和保健中心税;
- “5. 国家保险税;
- “6. 地方政府税;
- “7. 财产税;
- “8. 无线电和电视税。

“不同的税有几十种,有些税是以色列人所支付的两倍,如国内电视税,每年为 120 美元。

“对建房继续征收过高的税,占领当局对在村庄里再建住房加以限制,导致房屋不合理的高价格,公民不能承担这种价格。作为财产税收的房屋税每平方米超过 30 美元。

“对农作物征收的税超过农作物价格的 50%(如苹果)。

## “五. 对土地和居民造成的经济耗竭

“由于对农业居民施加压力,使经济状况恶化;在被占叙利亚戈兰,几百名叙利亚阿拉伯公民放弃了农业生产,原因是土地流失、缺水以及叙利亚阿拉伯公民在国内市场上无法与受到以色列占领当

局支持的定居者的农产品竞争,另一个原因是对他们的农需品的购买和他们的产品出口设置的障碍。

以色列占领当局还围圈牲畜,将放牧土地限制在被占叙利亚戈兰村庄周围。他们还对叙利亚人的牲畜征税,迫使叙利亚人出卖其赖以维生的牲畜,有时,以色列占领当局出于十分浅薄的动机围圈牲畜。

“叙利亚公民还被剥夺工作机会,公共机构的工作总是被有意地保留给定居者,以色列占领当局以安全考虑以及大多数叙利亚阿拉伯公民不熟悉希伯来语作为借口,不雇用他们。因此,被雇用的人数很少,只有几个阿拉伯学校的教师。而且,以色列公共安全部门不断地没收拒绝与以色列占领当局合作的叙利亚阿拉伯公民的工作许可证。

## “六. 工人的工作条件

“被占戈兰的劳工和工人状况是以色列占领之下的叙利亚阿拉伯公民的总体情况的一部分,与以色列占领相随而来的政策的目的是控制被占戈兰的土地及其强壮的居民,但是居民们反对这一占领以及相随而来的政策。

“对被占戈兰的叙利亚阿拉伯工人来说,工作的种类只局限于所谓的黑色劳动,也就是需要强劳力的工作以及以色列人拒绝做的工作,如清洁工、建筑工以及服务部门的各种工作。受雇于以色列人的工人没有工作保障,往往受到解雇,但却没有表示抗议或得到补偿的权利。而且,很多人得不到工资,反复的要求也无济于事。

“与以色列工人做同样工作的叙利亚阿拉伯工人得到的报酬与后者不同,他们的工资不到后者的一半。

“叙利亚阿拉伯工人通常受雇于建筑业,因为以色列工厂厂主不允许他们在被占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庆祝其民族节日时请假,所以他们不能在以色列工厂工作。当他们为了庆祝这样的活动而请假时,他们就会遭到解雇。例如,在被占戈兰 Hawla 平原的 Kiryat Shimona(Al-Khalisa)的 Ghibor 织布和织袜工厂工作的叙利亚工人就遇到了这种情况。参加声援阿拉伯家园任何民族

活动(如抗议以色列袭击南黎巴嫩和随后进行的屠杀)的阿拉伯工人同样也遭到解雇。

### “1. 在被占叙利亚阿拉伯戈兰就业方面的限制和缺乏就业机会

“占领当局对被占戈兰的阿拉伯公民,特别是年轻人实行限制,扼杀他们的机会,对他们设置障碍。他们因此被迫迁移,所以该地区的青年人非常少。

“占领当局还对被占戈兰的叙利亚阿拉伯人施加压力;例如,对一些愿意从事某些行业的人来说,必须加入以色列籍才能得到这样的工作。

“这些新进入的工人的工资无需纳税,而阿拉伯工人的工资却需要交纳各种各样的税。

### “2. 在被占叙利亚阿拉伯戈兰的工人的工资剥夺、不公正待遇和补偿

“这种状况继续是一种一贯的政策,以色列雇主拖延支付工人工资,违背有关的工资支付日期和数量的协议。这样,他们只支付给工人一部分工资,或者是玩弄欺骗花样,给他们空头支票。工人们受到的另一种不公平待遇是有些公司和承包商伪称破产,以此来逃避支付工资,使工人的权利得不到保障。不存在保护阿拉伯工人权利的机构,阿拉伯工人无权表示不满。

“如果雇主拒付报酬,工人可通过法庭要求补偿,但这是一个耗时费钱的过程,而且结果又往往对工人不利。因此,大多数工人不寻求这样的赔偿,因为实际上不可避免的结果是他们打不赢官司。

### “3. 在被占叙利亚阿拉伯戈兰工人遭任意开除的情况

“任意开除工人是长期来以色列政策中的一个特点。因此,工人总是受到被开除的威胁。这样做的目的是控制工人,并推而广之,控制所有公民。阿拉伯工人任何时候都可能被开除,并无权得到补偿,例如,在被占戈兰的 Al-Khalisa(Kiryat Shimona)的一家棉纺厂工作的大约 40 名叙利亚工人就遭到了这种待遇。1998 年夏季,该厂迁到了别处,他们被解雇,没有得到补偿。

### “4. 阿拉伯工人和以色列工人继续由于种族原因而受到区别对待



“叙利亚工人没有社会保险,也没有保健和病假,请病假就得不到工资。

“另一种政策是雇用阿拉伯儿童,让他们做成人所做的工作,但却支付一半的工资,雇用妇女和女孩时执行的也是这种政策。

“现在阿拉伯工人(包括被占戈兰的叙利亚工人)的命运是遭解雇,他们被外国工人取代,以色列当局这样做的借口是“出于对恐怖分子工人队伍的恐惧”,这样说是因为他们相信阿拉伯工人威胁安全。如果阿拉伯工人(包括叙利亚人)的工作场所设在以色列定居点内,对他们的限制和禁止就更加严格。

## “七. 进行系统的知识压制和文化及历史歪曲的政策

“以色列的教育和文化政策是其对阿拉伯人,特别是处于他占领枷锁之下的阿拉伯人政策的一部分,这一政策的目的继续是否定和控制其他民族。

“以色列针对被占戈兰学生的教育和文化政策大纲主要着重于以下领域:

“(a) 制造民族、社会、宗教和其他方面的分裂和分歧;

“(b) 系统地压制知识,目的是使学生接受低劣的、浮浅的教育,割断教育与学生的历史、遗产、文化、家园或国家的联系;

“(c) 极力美化犹太人,同时丑化阿拉伯人及其文化。

“在以色列所采取的这种政策之下,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教育状况下:

### “1. 学校课程

“以色列于 1967 年占领戈兰之后所采取的第一个行动就是在被占戈兰的村庄学校中废除所有叙利亚阿拉伯学校的课程,并以以色列给叙利亚阿拉伯学生设置的课程(1948 年)取而代之。教育课程的改变显示了以色列的意图,即吞并被占戈兰,并将叙利亚公民与其叙利亚祖国及其阿拉伯民族分割开。他们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包括:

“(a) 加强希伯来文教育并压制阿拉伯文,将希伯来文作为核心课程,用它来教授理科课程,如数学和物理学;

“(b) 在希伯来文的教授中将重点放在以色列历史、诗歌和文学、希伯来神话、犹太复国运动和以色列本身,其目的是在学生的心目中树立犹太人的形象并为以色列的侵略和扩张政策辩护,同时为武力侵略和占领阿拉伯领土涂脂抹粉并摇旗呐喊;

“(c) 减少阿拉伯文的课时,使之少于希伯来文的课时;

“(d) 确保阿拉伯文学课中没有阿拉伯民族主义或爱国主义的题材,并将教材限制在描述性和正式的文章,将题材集中在文学上比较弱的时期,集中在爱情诗和关于部落间争斗、报复和复仇的诗歌,传播神话和迷信,省略古典和当代阿拉伯文学的著名作家,所有这一切的目的都是为了歪曲阿拉伯文学;

“(e) 歪曲阿拉伯历史,在课程中全部删除阿拉伯文明的辉煌阶段;

“(f) 削弱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的阿拉伯民族归属感,企图在阿拉伯民族主义之外创造一种“德鲁兹民族主义”,并加强宗教派别的自豪感,从而分裂阿拉伯民族,特别是在叙利亚和黎巴嫩制造宗派裂痕,并造谣中伤伊斯兰教;

“(g) 歪曲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历史和地理事实,将该地区的地名改成希伯来文地名,以便在目前这一代人头脑中造成错误的概念,即被占戈兰是以色列的一部分。

### “2. 教师

“占领当局将为其目的服务并听从其指令的教师安排到被占戈兰的学校,为此目的,他们将以色列教师,包括不合格的以色列教师安排到学校;这样的教师占总数 70%。合格的阿拉伯教师很少得到教职,他们的申请被拒绝,例如 Fawzi Abu Salih 和他的妻子 Ibtisam Nasr 两人的情况就是如此,他们都是教师。

“受雇的教员每年签合同,每个学年结束时合同到期。因此他们续签合同仰仗占领当局。如果他们参加民族活动,就会受到解雇的威胁。

### “3. 学校

“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现剩的五个村庄中共有 12 所学校:6 个小学和 6 个中学。在 Masada 还有一所中等预备学院的分校。

“这些学校十分拥挤,卫生条件很差,并且不适合进行教学。而且,尽管学生支付很高的学费,占领当局提供的学校服务微不足道。没有指派具体机构来正式负责小学和中学的经费开支,这是故意的。这样就没有学校发展的机会,居民就不得不自己捐款来修理损坏的学校。

### “4. 大学教育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叙利亚大学向被占戈兰学生开放招生之后,占领当局以各种方式阻挠学生的旅行,包括加紧采取措施,阻挠他们穿过过境点,威胁将他们列入安全档案,对他们中的很多人进行盘问,并威胁说:如果他们参加任何叙利亚的国家活动,就中断他们的学习。学生在暑期在被占戈兰的来回旅行中还在以色列检查点受到侮辱性待遇,对他们的大学文凭的承认受到阻碍,对这类文凭的同等承认遭到拖延,并对学生乱收费。

### “5. 文化地位

“文化领域也有各种各样的限制;占领当局禁止在被占戈兰出版杂志和报纸,并对关于国家和政治题材的有用的文章实行严格的检查。他们在被占戈兰禁止以色列的阿拉伯新闻,违者受惩罚。

## “八. 被占戈兰村庄中的阿拉伯居民的健康状况

“由于以色列对被占戈兰的占领区的阿拉伯人的健康不闻不问,并对当地改善保健状况的自发措施设置障碍,被占地区阿拉伯人的保健状况十分恶劣。在这方面施加压力的目的是促使阿拉伯人与以色列机构打交道,并通过兼并的手段造成既成事实。

“保健状况和相关的问题的特征总结起来有以下几点:

“1. 缺乏各种类型的初级保健;

“2. 缺少专科医生,在被占戈兰阻止叙利亚医生行医,以及对开设诊所的种种限制,而且还不断有诊所关闭;

“3. 需要建立一所医疗分析实验室;

“4. 在被占戈兰没有医院,因此居民们不得不因为最简单的手术而旅行到 Nasira、Safad 或耶路撒冷,这种状况促使他们在 Majdal Shams 建立自己的保健中心,并在其余村庄设立分部;

“5. 缺少一个可接受的、有效的保健系统;

“6. 没有 X 光中心。

## “九. 对环境和自然景观的破坏

“以色列占领当局,特别是其军队,继续在被占戈兰进行各种各样破坏环境和自然景观的活动。以下列出的是这类活动的一部分:

“1. 因军事训练和军事演习而燃烧植被,使土地上的植被变成一堆堆的灰烬;

“2. 建造军事用途的公路,对这种活动不加监督,或随随便便,结果由于未遵守规定的道路建筑要求,使许多地区的自然景观和表面结构遭到破坏;

“3. 化学工业排放有毒废物,据信,一部分这类废物被分散埋在被占戈兰的地面深处的洞穴中。

## “十. 破坏居民点和掠夺财产

“以色列当局在 1967 年占领被占戈兰之后立即摧毁了 244 座居民点并赶走那里的居民,当时的居民点人数为 130 000,现在是 500 000。仅有五座村庄(Majdal Shams、Buqata、Ain Qunya、Masada 和 Al-Chajar)免遭同样的摧毁,但是,礼拜圣地、住房、学校和保健中心却同样遭到摧毁。占领当局的潜在目的是抹去该地区的阿拉伯标记和特征。到被占戈兰来参观的人今天除了很少一些痕迹以外,已认不出阿拉伯村庄的村址;这些村址现在变成了农田,或者被树木环绕,看不出它们的特征。占领当局军队首先摧毁住房,然后用建造这些房屋的石头来建造军营。按照占领那一年流行价格计算,估计这些住房价值 10 亿美元。此外,Quneitra 镇也被

破坏,造成损失,财产遭到掠夺(作物、牲畜、建筑材料、家具、设备、机械等)。例如,以色列在被占戈兰抢劫了 Quneitra 和村庄的商店的物品,抢走牛、绵羊和山羊等等(该地区当时共有 500 000 头牲畜)。他们还抢走了估计为几十万吨的农作物。

## “十一. 挖掘和掠夺古迹

“被占戈兰是不同时期的古迹和历史文物最丰富的地区之一,共有 210 处考古地址,平均每 5 平方公里就有一处。

“以色列首先对该地区进行了考古调查,然后挖掘并抢走这些古物,并伪造历史事实,目的是为其扩张主义计划寻找历史理由。以色列通过移民和犹太化改变该地区的特征,但是他们还不满足,最近还开始拿走所有埋在地下物品,包括说明该地区重要意义和丰富历史的古物。任何国家的历史遗产是其生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其民族和历史特征的表现。因此,以色列当局偷窃他们在被占叙利亚戈兰挖掘所得的古代遗物不仅损害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而且还损害了世界文化和人类文明,并损害了对历史文献的阅读、对历史的研究和按年代编序。而且,这样做将对历史造成有意的歪曲。因此,以色列占领当局必须将他们所偷窃的考古品和工艺品归还到被占叙利亚阿拉伯戈兰的原来的历史遗址,以恢复世界历史的本来面貌。

“被占领土居民报告的以色列在这方面的偷窃例子包括以下事实:1999 年 1 月 3 日,以色列当局从被占叙利亚戈兰的 Banit 堡窃取了十二世纪马穆鲁克时代的一座猊狮雕塑,将其运往以色列。

## “十二. 压迫、封锁和拘留居民的政策

“在被占戈兰有几十名叙利亚公民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所。这些囚犯忍受最糟糕的不人道的条件并遭到最残酷的对待和压迫。1999 年 2 月 2 日,占领当局将囚犯和被拘留者从被占戈兰送到几个不同的监狱和拘留中心,使得他们的家属更加难以进行探访。他们还没收被关押人员的个人物品,并对探访施加种种禁令。

“1999 年 3 月 12 日,这些囚犯和被拘留者要求被关押在同一监狱,以便使其家属更加容易探访。

“以色列的另一种压迫和恫吓的形式是埋设地雷,特别是在叙利亚阿拉伯公民所拥有的农地和村庄周围设置地雷。自 1967 年占领以来,有 86 人因地雷爆炸而受伤并导致严重残废。公民 Mufid Al- Wali 是受伤的人之一,他在 1998 年 7 月 14 日在约旦哈希姆王国安曼举行的遭地雷伤害后幸存者会议上讲了话。

“以色列占领军还对公民施行强制居住,要求他们每天向以色列警察报告。

“作为进一步的压迫政策,占领当局于 1998 年要求去祖国叙利亚的所有学生、新娘和其他人士持有通行证,这种通行证只发放给从一国到另一国的人。被占戈兰的叙利亚公民拒绝接受这种通行证,他们的理由是,他们是叙利亚公民,他们前往大马士革只不过是自己在自己国家中旅行。

## “十三. 抵抗占领

“在过去的一年中,在叙利亚被占戈兰的我们的人民参加了暴力对抗行动,与占领军发生了冲突。他们还举行了大规模的游行和示威,并庆祝国家节日和爱国活动,所有这一切显示了他们的阿拉伯性格,显示他们投身于解放以及获得解放的决心。

“在铁丝网两边的叙利亚公民继续联姻,表示了对占领的蔑视以及对于祖国叙利亚的联系肯定。1998 年 9 月 3 日,五名叙利亚新娘与叙利亚被占戈兰的新郎结成良缘。

“抵抗占领的另一种表现形式是受骗而被迫接受以色列国籍的叙利亚公民开始要求恢复其祖国的国籍。1998 年 11 月 4 日,正当议会在讨论 Salih Tarif 代表提出的允许放弃以色列国籍的议案时,以色列电台广播了来自 Masada 的公民 Jamal Muhammad Al-Safdi 发表的一项声明,该声明说“取得以色列国籍的居民遭到其他居民的蔑视,他们遭到排斥,被视为毫无价值的人,遭到社会的冷落。



## “十四. 结论

“该文揭露了以色列政府对被占领的叙利亚被占戈兰土地和居民推行的并在过去一年升级的种种既定政策和做法。它还揭露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被占戈兰企图使占领永久化、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和水资源、削弱整个基础设施并镇压和迫害其居民的情况,这突出表明了特别委员会在过去 30 年的报告中反复说明的事实,即占领本身就是侵犯人权的行为。

“还有,以色列继续推行的政策和做法与根据有关规诫在中东建立公正和全面和平的努力完全背道而驰,这些规诫是推动马德里中东和平会议开始的和平进程和土地换和平原则的催化剂。

“尤其在目前关键阶段,特别委员会必须继续工作,直到占领完全消除为止。”

249. 关于库奈特拉省省长瓦利德·布斯先生提交的书面信函,特别委员会尤其注意到以下内容:

“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对被占领的被占戈兰 5 个村庄(Majdal Shams,Buqata,Masada,Ain Qunya 和 Al-Ghajar)的阿拉伯叙利亚人施行不人道的做法,这些人从 1967 年 6 月 5 日以来一直在以色列占领的枷锁下生活在阿拉伯叙利亚被占戈兰。

“从占领第一天起,以色列占领当局就蓄意摧毁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被占戈兰的生命和发展的象征。他们把叙利亚人赶走后已摧毁了 244 座城镇、村庄和农场,这批人目前有 50 万,他们临时栖身在 4 个叙利亚省各处,期盼着返回属于他们的但被来自世界各地的以色列定居者占据的家园和土地,而定居者正享用着这些肥沃的农业耕地生产的作物和水果。

“以色列在其中一些以前人口稠密的城镇废墟上建起定居点,其余地点只能从现存的阿拉伯叙利亚被占戈兰的地图上找到,只有在这些地图上才显示出以前的人口居住和发展分布情况。

### “1. 对阿拉伯叙利亚人进行系统镇压和国家恐怖主义的政策

“被占领的叙利亚被占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在以色列的占领下挣扎,他们的各方面人权不断受到侵犯,其中包括:

### “(a) 任意拘留

“1999 年 2 月 2 日以色列占领当局为隔离阿拉伯叙利亚被拘留者把他们分散到以色列若干监狱中,从而给探视他们的家属造成许多实际困难。

“1999 年 4 月 17 日,5 个村庄的村民庆祝叙利亚国庆时,以色列军事和保安部队向他们发射橡皮子弹和催泪弹,驱赶人群,不让他们集会庆祝。结果,4 名公民受伤,其中有些人受重伤。

“1999 年 4 月 21 日,被占领的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人在 Majdal Shams 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办事处门前静坐示威,抗议以色列对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服刑的叙利亚公民采取不人道的做法,特别是对 1985 年以来被拘留的以下人员:

Bishr Suleiman al-Maqt

Hayil Hussein Abu Zeid

Sidqi Suleiman al-Maqt

Sitan Nimr al-Wali

Asim Mahmoud al-Wali

Amal Hamad Uweidat

Hassan Seif ed-Din al-Wali

Yasser Hussein Youssuf Khanjar

Imad Sami al-Mar'ei

Ridhwan Jamil al-Jawhari

### “(b) 实行限制居住

“以色列占领当局不时实行这种措施,强迫一些公民每天向 5 个村庄的警察局汇报。以色列当局最近还禁止他们中的许多人前往约旦哈希姆王国和其他国家,不让他们同叙利亚的家属和亲戚见面。

### “(c) 在这些村庄任意布雷,造成 1967 年占领开始以来 86 人严重伤残

### “(d) 占领当局以强迫和其他各种形式迫使阿拉伯叙利亚人接受以色列国籍

### “2. 扩大定居点的政策

“以色列占领当局把更多的犹太定居者送到被占戈兰的被占领地区,定居者人数已从 32 人增加到 40 人,根据一个委员会起草的所谓‘被占戈

兰开发计划’，成套住房数量已增加了 250%，该委员会由住房部、内务部、基础设施部、卫生部、环境部、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和被占戈兰定居点理事会的代表组成。该计划的公开目标是在未来 10 年中把被占戈兰的犹太定居者人数增加一倍，增加到 36 000 人左右，其中现有定居点要吸收约 4 500 户新的家庭。

### “3. 经济状况和劳力问题

“以色列占领当局的政策继续是在被占领的被占戈兰限制各村庄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的生计，迫使他们迁移他乡，从而放弃阿拉伯人的领土。为此，以色列当局继续没收农用耕地和减少耕作放牧面积，他们布放新雷区、扩大已有雷区、在农用耕地上建造营房和保留大片地区供军事演习使用。最近的一项措施是占领当局于 1999 年 2 月底采取的，他们没收属于 al-Khasha 地区 Buqata 村的大片农用耕地，供新的定居者使用，还在占据这块土地前砍光了地里的苹果树。然而，1999 年 2 月 27 日 5 个村庄的阿拉伯人在这块土地上会合，用身体筑成一道人墙，重新种植了苹果树。

“占领当局没收了原属于阿拉伯公民的水源并随后收取一立方米灌溉水一美元的高昂费用，尽管如此，还要求阿拉伯公民缴纳每德南土地 1500 美元的灌溉网定金。化肥农药的费用也增加了。所有这些因素都造成了经济困难，使阿拉伯叙利亚人处于贫困之中并使他们不能发展谋生的手段。

### “劳力问题

“以色列占领当局这方面的政策如以前的报告所述没有改变。同时教育、卫生和文化领域的问题也没有改变。实际上，以色列占领当局推行的政策继续是采用各种方式和途径消灭阿拉伯的民族特征，以便从精神和教育上把叙利亚公民同他们的叙利亚祖国和阿拉伯民族隔离开来。”

## B. 约旦

250. 在访问安曼期间，特别委员会于 1999 年 5 月 24 日收到约旦外交部巴勒斯坦事务司的一份报告。特别委员会尤其注意到该报告的以下部分：

### “导言

“以色列在 1967 年 6 月战争以来占领的包括阿拉伯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和加沙地带采取的政策

和行动违背了众多国际文书和决议，如联合国关于阿拉伯和以色列冲突的诸项决议，特别是构成以色列国建国法律基础的第 181(1963)号决议、确立保护被占领土人民人身和财产的基本原则的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盟约和公约。

“以色列当局和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犹太定居者继续进行他们的定居点工程和活动，侵蚀更多的巴勒斯坦土地和摧毁或耗尽剩余的巴勒斯坦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他们不仅不顾上述一系列联合国决议，而且也不顾本雅明·内塔尼亚胡政府 1997 年夏天和在怀伊种植园谈判期间对和平进程主要倡议者美国政府所作的口头承诺，即以色列政府不在现有定居点之外或离定居点相当距离的地方扩建定居点，也不在现有定居点建造超过人口自然增长所需的住房。

### “1. 犹太人定居点的活动

“自从本雅明·内塔尼亚胡领导的利库德政府 3 年前在以色列执政以来，犹太人定居点的活动空前增加，他们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没收和侵占土地并侵害人民，已到了这类侵犯事件天天发生和为土地而斗争的口号具有了实实在在含意的地步。以色列政府和犹太定居者组织通过了明确的议程，要造成对他们有利的人口和地域的既成事实，从而阻扰可能需要他们部分或全部撤离的任何谈判。

“实际上，在签署怀伊河备忘录和执行以色列从西岸北部撤离的第二阶段计划第一部分以后那段时期，以色列政府让犹太定居者提出他们认为最合适的搬迁图，那时的定居点和侵占土地的活动最猖狂，也最明目张胆。

“从地理角度回顾定居点的活动清楚地表明，西岸北部、中部和南部的所有巴勒斯坦土地都成了定居点关注的重点。在北部地区，定居点活动集中在 Nablus、Jenin、Tulkarm 和 Qalqiliya 地区，特别是‘绿线’附近的定居点和 Ariel 的定居点城镇。在西岸中部地区，Bethlehem 附近地区，特别是 Gush Etzion 定居点小区和 Ramallah 和 Bira 城镇周围的定居点都在加紧扩大定居点和吸收新犹太定居者。在 Hebron，定居点的活动频繁，和它们每天造成的对抗同样非常激烈。

“关于耶路撒冷的定居点,内塔尼亚胡政府在圣城周围实施犹太定居点扩展方案并建造了成千上万单位的新住房。耶路撒冷定居点问题成了以色列社会整个政治圈中基本达成共识的极少数几个问题之一,尽管从 1967 年以来以色列一直企图把圣城的阿拉伯人犹太化和用犹太定居者代替阿拉伯人,但是以色列还是担心耶路撒冷的人口比例可能对他们不利。

## “2. 定居点和定居者的数量

“在 1998 年 10 月签署怀伊河协议之后,定居者迅速响应阿里埃勒·沙龙部长关于占据西岸西部山区和把它们变成新定居核心的号召。这就是所谓的‘山区战’,它把被占领土变成现代版本的美国西部,据以色列立刻实现和平运动说,任何定居者都可以在他看中的地方安装活动房。

“据和平运动编纂的其他统计数字,在内塔尼亚胡 3 年统治期间建立的 31 个定居点中,这场‘战争’产生的新定居点占了 18 个以上。

“据以色列中央统计局的资料,1998 年定居点新建 3 900 套住房,使首套定居住房的数量增加了 105%,而 1997 年为 1 900 套和 1996 年为 1 680 套(1999 年 4 月 15 日,《圣城报》)。立刻实现和平运动的研究表明,除了加沙地带定居点的 152 套住房之外,西岸定居点目前正建造 6 508 套左右的住房。统计局估计,1998 年底大约有 172 000 名定居者居住在西岸和加沙地带,而前任工党政府执政时只有 142 000 人。

## “3. 没收土地

“去年西岸和加沙地带连续发生大规模没收土地的事件,目的是准备进一步开展定居点活动来建立新定居点或扩大现有定居点。在这段期间值得注意的是以色列的官方行动和犹太定居者的侵犯或侵犯未遂行为沆瀣一气。这些攫取和没收土地的侵略行为有多种形式,其中包括:

- “(a) 制订建筑计划;
- “(b) 修建绕行公路;
- “(c) 发布封锁和没收土地的军事命令;
- “(d) 军队或犹太定居者强行夺取;

“(e) 威胁或恐吓巴勒斯坦地主,把他们从土地上赶走和在土地上燃烧作物、砍倒树木或喷洒杀虫剂以期把土地变成废地。

## “4. 砍倒树木、拆毁房屋和不动产以及建造绕行公路

“为了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实施定居项目,以色列当局和定居者从 1993 年签订《奥斯陆协议》到 1998 年 11 月期间共砍倒 61 000 棵树木和拆毁 694 栋房屋(1999 年 1 月 10 日,《圣城报》)。

“例如,在扩大现有定居点、建立新定居核心或为这些定居点建造绕行公路时,如果树木和房屋位于推土机平整作业的地点,那么就要砍倒其中许多树木或拆毁许多房屋,以便继续进行定居点的施工。

“沙龙领导的基础设施部空前地改进了定居点的公共服务设施,它花了 1 亿锡克勒后又花费 2.5 亿锡克勒把所有定居点同以色列的供水和供电网络接通。建造通往西岸定居点公路的责任原是分担的,但受到忽视,现在已交给公共工程司办理,结果,它翻修和改建了许多条公路并计划建造 12 条新公路,其中有 5 条目前正在施工之中。

## “5. 扼制巴勒斯坦经济

“以色列继续不遗余力地扼制巴勒斯坦经济。除了采取砍倒树木和焚烧及摧毁巴勒斯坦农业作物等直接行动之外,它还加紧推行部分或全部关闭巴勒斯坦领土的政策。

“据巴勒斯坦劳动部长说,每当以色列当局关闭西岸和加沙地带时,巴勒斯坦的经济每天损失约 800 万美元,这完全是在以色列工作的西岸和加沙地带约 8 万名巴勒斯坦人损失的工资。他补充说,每当边界关闭时,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失业率按关闭的持续时间逐步增加,有时达到 60%(1999 年 5 月 18 日,《圣城报》)。

“如果我们考虑到以色列在 1998 年有 24 天完全关闭和有 28 天部分关闭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情况,这种关闭政策的深远影响就显而易见了。

“在这方面还应注意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公民及其车辆流动实行严酷的通行证制度。世界银行估计,这项制度对整个巴勒斯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的消极影响达到 3%至 4%,而 1997 年为 1.2%(1999 年 5 月 14 日,《圣城报》)。

#### **“6. 拘留和拷打**

“众所周知,在《怀伊协议》签署后,以色列政府执行该协议关于监禁者的条款时采用推诿搪塞的手法。它仅释放监禁和关押的普通刑事犯和既决犯,而他们已几乎服满了整个刑期。这使因治安问题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非常失望,从而促使他们在 1998 年 12 月 5 日至 15 日进行绝食。

“大家对没有早日释放这些被拘留者感到失望,此外,以色列对被拘留者,甚至对他们的家属的异常做法使这个问题更加恶化。实际上,以色列从来没有放弃拷打巴勒斯坦被拘留者的做法(法律协会报告,1998 年 9 月 18 日,《天天日报》)并且以色列最高司法当局最高法院多次容忍这种做法。有些被拘留者被单独监禁,以示惩罚,他们在拘留中心同犹太刑事既决犯一起监禁或不准家属探监。

#### **“7. 耶路撒冷犹太化和其中的侵略行为**

“以色列当局继续推行耶路撒冷圣城犹太化和驱赶阿拉伯人的政策,以色列当局在圣城,特别是在沙利夫圣地撤销阿拉伯人的身份证并一直采用拆毁房屋(在和平进程期间已加剧)、关闭阿拉伯机构和加紧军事措施等做法。

“任何人,只要观察以色列 1998 年下半年在耶路撒冷采取的措施,都会清楚地看到他们执行了一项经精心研究的综合计划,用来在阿拉伯耶路撒冷增加犹太人的存在和以各种方式驱赶那儿的阿拉伯人,以便确保圣城的犹太人口现在和将来都不少于居民总人口的 70%。

“应注意以色列当局为实现耶路撒冷犹太化目标采取的以下措施:

##### **“(a) 拆毁房屋**

“据巴勒斯坦消息,以色列在 1990 年至 1998 年期间拆毁了 250 栋住房(其中每年分别为 25 栋、27 栋、27 栋、31 栋、15 栋、6 栋、18 栋、34 栋和 32 栋)。自从《怀伊协议》签署以来,已拆毁了 9 栋住房,从 199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又对耶路撒冷的住房下达了 500 道新的拆除令(1999 年 4 月 5 日,《舆论报》)。据以色列布泽勒姆人权中心消

息,从 1999 年初以来在耶路撒冷已拆除 10 栋住房(1999 年 5 月 12 日,《圣城报》)。据以色列法律界消息,受到拆除威胁的房主还必须向占领当局支付 120 000 锡克尔罚款,如果允许他们按每月分期付款 300 至 2000 锡克尔支付罚款,他们就认为自己是幸运的了,要知道如果耶路撒冷的家庭有长期收入,他们的平均收入只有 1 500 至 2 000 锡克尔(1999 年 3 月 1 日,《舆论报》)。

##### **“(b) 撤消身份证**

“从耶路撒冷东部逐步驱赶巴勒斯坦人的政策还在继续执行中,以色列当局正悄悄地执行把更多的阿拉伯人赶出圣城的计划,而不引起新闻媒介对这个问题的注意。两个以色列律师团体指责以色列总理本雅明·内塔尼亚胡不守诺言并研究有关计划,拟议采取措施从阿拉伯东耶路撒冷驱赶数百名巴勒斯坦居民。他们还指责内务部继续执行 1995 年采用的政策,对在东耶路撒冷之外居住一段时间而后返回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取消他们的长期居留证。

“在这方面,耶路撒冷的宗教基金主任阿德南·侯赛尼先生说,撤消耶路撒冷居民身份证的目的是减少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口,他们目前有 210 000 人,其中约 50%居住在阿拉伯耶路撒冷区界之外,这样,除了以色列的耶路撒冷市政当局对日常生活各个方面实行其他限制外,这部分人还受到丧失圣城居民身份的威胁。受到撤消身份证威胁的另一类人是返回圣城延长来客居留证的人。这类人中主要是儿童,内务部拒绝把他们列入父母的身份证。已有 20 宗 16 岁以上年轻人的身份证申请遭到以色列当局拒绝的案例,理由是他们居住在耶路撒冷之外。

##### **“(c) 关闭阿拉伯机构**

“在这方面,即耶路撒冷犹太化,以色列当局对巴勒斯坦机构在阿拉伯耶路撒冷的运作自由实行多种限制。其中有些机构,如囚犯俱乐部,已被关闭,对东宫的一些办事处以色列最高法院仅是暂停关闭。

##### **“(d) 关闭和封锁领土**

“在同样情况下,以色列当局企图在经济上扼杀圣城,他们实行封锁,不让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居民

进入圣城并开展税收运动。据耶路撒冷的商人说,最近几个月这些运动急剧升级,收税采用的措施越来越残暴,其中包括殴打、没收货物和钱财。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消息说,以色列税务官员、警察和特种单位对待耶路撒冷商人的方式同对待黑手党团伙的方式几乎一样。

“如果我们考虑到过去两年以色列对圣城商人所征的税收超过 2.5 亿美元,我们就可以想象圣城经济部门的苦难程度。

### “(e) 侵占阿拉伯人的住房

“在同样情况下,还要注意到,极端主义的犹太宗教运动一再企图并往往成功地侵占阿拉伯人在耶路撒冷拥有的住房和不动产,他们的根据经常是伪造的销售合同或某种异乎寻常的借口,如以色列调解法庭作出决定,命令巴勒斯坦人搬出位于耶路撒冷谢赫贾拉赫地区的住房,理由是该住房占用的土地在 1999 年前属于犹太人(1999 年 3 月 31 日,《圣城报》)。”

## 七. 结论和建议

25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53/53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和大会以前的各项决议所述的立场,即认为“占领本身是主要的侵害人权行为”。

252. 特别委员会认为,它在 1998 年 11 月的报告(A/53/661)176 至第 182 段中所述的意见仍然有效。特别委员会现在根据其最近到该区域访问所取得的进一步资料在下文第 253 至 265 段中重申这一结论。

253. 以色列当局制定了一整套全面详细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影响到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和叙利亚人生活的所有方面。这些法律规章的制定是有意让以色列官员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有权力主导和掌控被占领土上人口的生活。

254. 这些法律规章的制定是要符合以色列政府的政策目标,加强他们对被占领土及其人口的控制。

255. 被占领土上到处弥漫着一种紧张气氛,尤其是在危机期间,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大力执行在被占领土居民间造成一种恐惧和绝望感。

256. 此外,在暴力期间,实行这种控制使得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和叙利亚人的生活更加难承受。

257. 特别委员会认为,被占领土上的人对于当局对待他们的方式十分痛恨。但在很大程度上都感到一种无依无靠,失望和绝望,再加上和平进程缺少进展以及被占领土上人们得不到明显的福利,这些都使得被占领土上的局势变得极其紧迫。

258. 特别委员会因此欢迎最近恢复和平进程中的对话。

259. 特别委员会虽然未能访问被占领土,但十分高兴接见了一些在人权领域工作的以色列国民。他们来到特别委员会,叙述他们本身同巴勒斯坦人进行的工作。报告内提到了这些事例。

260. 特别委员会要特别提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年青一代有时在一些场合会面,看来他们日益愿意互相见面和联系。

261. 不过,令人沮丧的是,与此强烈对比的情况仍然存在:以色列各政府当局明显对被占领土的情况漠不关心,违反了国际公认的人权和人道主义价值标准。

262. 关于巴基斯坦人的一般状况,他们感到被疏远、排斥以及与家园分隔。这种感受仍然令人深感担心和关注。

263. 特别委员会重申过去几年来其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及其是 1997 年的报告(A/52/131/Add.2)第六章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载于特别委员会 1998 年的报告(A/53/661)附件第 1 段。

264. 特别委员会并重申 1998 年报告各结论性段落所载的意见和建议。这些建议载列如下:

“184. 特别委员会还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协商,酌情采取措施,同以色列有关当局进行协商,以便:

“(a) 允许被占领土和戈兰高地上长久分离的家人能经常自由地团聚;

“(b) 探讨整个拘留过程,包括拘留原因、延长拘留期和对拘留者的待遇问题;

“(c) 在审问、拘留和监禁期间使用暴力和酷刑;

“(d) 探讨占领给被占领土儿童带来的影响,包括定居点、封锁和限制行动自由带来的影响;

“(e) 协助人们享受教育中心的服务;

“(f) 改善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通过 Erez 边界点从加沙进入以色列的旅行条件。

“185. 特别委员会认为特别重要的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秘书长协商,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当局进行不断联系的制度,以便改善目前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和叙利亚人面临的非常困难的生活状况。”

265. 特别委员会并认为委员会应当能够进入被占领土,亲自观察实际情况,从当地取得有关人权问题的资料,并查明以色列政府对这一问题的观点。

领土其余的人口居住在这里)是以色列单独拥有管辖权的地区。

一杜南为 1 000 平方米。

## 注

<sup>1</sup> 起初,如大会第 2443(XXIII)号决议所述,被视为占领区的领土指以色列占领的地区,即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加沙地带和西奈半岛。在执行 1974 年 1 月 18 日《双方部队脱离接触的埃及-以色列协定》和 1974 年 5 月 31 日《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之后,如这些附件中的地图所显示,占领区的分界线改变了。根据 1979 年 3 月 26 日签署并于 1979 年 4 月 25 日生效的《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以色列国和平条约》,以色列军事占领的埃及领土有了进一步改动。1982 年 4 月 25 日,根据上述协定条款,以色列军事占领的其余埃及领土归还给了埃及政府。

<sup>2</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3</sup>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sup>5</sup> 同上,第 972 号。

<sup>6</sup>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号。

<sup>7</sup>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

<sup>8</sup> 特别委员会的了解是,A 地区(约占西岸和加沙 3%,人口约 70%)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有民事和安全管辖权的地区。B 地区(约占西岸和加沙 24%,约占被占领土人口的 20%)是巴勒斯坦权力当局和以色列共同拥有民事和安全管辖权的地区。C 地区(约占西岸和加沙 73%被占领



## 附件

### 特别委员会收到的文件和其他材料

1. 以色列报刊刊登的与特别委员会任务有关的新闻每月摘要(《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9年2月至8月。
2. 被占领土上阿拉伯报刊刊登的与特别委员会任务有关的新闻每月摘要(《耶路撒冷时报》),1999年2月至8月。
3. 实地访问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期间从34名证人得到的证词记录。
4. 特别委员会提交的书面文件:
  - (a) 约旦:“巴基斯坦事务部向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 (b)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一)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关于以色列侵害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境内叙利亚公民人权的行为的报告”;
    - (二) 库奈特拉省地方行政事务部:“库奈特拉省关于1999年上半年期间以色列侵犯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境内的人权的行为的报告”;
    - (c) 阿拉伯国家联盟:“1998年6月关于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行为的报告,由巴基斯坦解放组织国家和国际关系部与全国保护消费者委员会合作印发”;
    - (d) 其他资料:
      - (一) 约旦哈希姆王国外交部巴勒斯坦事务部:
        - a. “巴勒斯坦事务部:1997年度报告”;
        - b. 约旦境内巴勒斯坦难民营地图;
        - c. “题目:耶路撒冷内没收身份证的行为”;
        - d. “中东和巴勒斯坦难民”;
      - (二) 阿拉伯国家联盟:
        - a. “以色列侵害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公民的行为”;
        - b. “继续无声无息地驱逐出境:撤消东耶路撒冷居民的居住权及剥夺其社会权”。
    5. 证人提交给特别委员会的书面文件,包括录像带和照片:
      - (a) 巴基斯坦经济政策研究所:
        - (一) 《社会监测》,1999年1月第2号;
        - (二) 《经济监测》,1998年12月第4号;
      - (b) 法律:巴勒斯坦保护人权和环境协会:
        - (一) “被剥夺的巴勒斯坦人:侵犯人权50年;法律会议1998年度报告”,1999年,耶路撒冷;
        - (二) “在希布伦中心地区的定居者”;
        - (三) “巴勒斯坦劳工和占领的暴虐行为:侵犯生命权和人身安全”,Fahmi Shahin 著;
        - (四) 各期的《人民权利》杂志;
        - (五) 一些阿拉伯文文件;
      - (c) 法律:巴勒斯坦保护人权和环境协会/B'Tsélem(被占领土内的以色列人权事务信息中心):“Wadi Qelt 报告”;
      - (d) 以色列制止拆毁住房委员会:“西岸、加沙和东耶路撒冷境内拆毁住房、没收土地和与占领有关的问题”,Jeff Halper 著,1999年5月24日;
      - (e) 东宫,地图和勘查部:
        - (一) “1998年定居点的扩大情况”;
        - (二) “东耶路撒冷:目前的规划情况:对市政计划和规划政策的调查”;
      - (f) 东宫,耶路撒冷,公民权利和社会权利研究中心;

- (一) “耶路撒冷内巴勒斯坦人永久居留地位的权利和丧失身份证的危险”,1995 至 1996 年;
- (二) “1997 年 4 月份报告”;
- (三) “1998 至 1999 年报告”;
- (四) “东耶路撒冷概况:公民权利和人权研究中心” 1998 年 9 月 26 日;
- (五) “耶路撒冷人面对的问题和个案统计分析”;
- (六) “惩罚两次——集体惩罚:关于以色列坚持不准耶路撒冷前政治犯与妻子团聚的报告”,另外信息中心,1994 年 2 月;
- (七) 阿拉伯文文件;
- (八) 统计数据;
- (g) 巴勒斯坦农业救济委员会:
- (一) 没收土地命令文本(希伯来文);
- (二) 巴基斯坦农业联盟小册子;
- (h) 《国际关系期刊》,1996 年夏天:“暴力、残疾和保健:以色列 48 年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巴勒斯坦残疾人联合会,Janet Crawford 和 Ziyad Amro 合著;
- (i) 反对以色列境内的酷刑公共委员会:
- (一) “向以色列高级法院递送的请愿书、简介和其他文件汇编”(第 1 版),Allegra Pacheco 编译,1999 年 5 月;
- (二) 载列巴勒斯坦被拘留者被审问的时间和形式的“图表”;
- (j) Addameer 囚犯辅助协会:
- (一)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监狱内对囚犯的暴力行为”,1998 年度报告;
- (二) 阿拉伯文文件;
- (k) Al-Haq(人权组织):戈兰境内所埋地雷的照片;
- (l) Hamoked(保护个人中心)/B’Tselem(被占领土内的以色列人权事务信息中心):
- (一) “无声无息驱逐出境:撤销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居住权”,1997 年 4 月和 1998 年 9 月;
- (二) “被关押的废人”,由 Yehezke Lein 研究编写;
- (三) “1998 年被占领土内的人权”;
- (m) Hisham Abd Elrazeq(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被拘留者事务部长):
- (一) 关于巴勒斯坦囚犯和囚禁的文件,阿拉伯文;
- (二) 请求发出表明理由的命令和临时禁止令的请愿书,由 Hamoked(保护个人中心)、以色列公民权利协会、医生促进人权协会、国际保护儿童协会(以色列)和另外信息中心向以色列最高法院提出(被告:以色列内政部);
- (n) 民主和工人权利中心:
- (一) “关于违反事件的报告”,向特别委员会提出;
- (二) 受伤工人和人的照片;阿拉伯文;
- (三) 一些阿拉伯文文件;
- (o)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
- (一) 一些新闻稿;
- (二) 最新关闭消息,第 22 号;
- (三) “关于确认 1999 年 7 月 15 日为召开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最后期限的联合国决议的报告”;
- (四) “关于由瑞士政府组织的违反联合国的决议的精神和文字的专家会议的报告”;
- (五) “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理论和实践”,《学习丛书》第 14 号;
- (六) 一些阿拉伯文文件;
- (p) 巴勒斯坦医疗救护委员会:
- (一) 录有“Alia 医院关于 Ibrahim Hamda 的希布伦报告”的录像带;
- (二) Ibrahim Hamdan 的照片;
- (q) 国际保护儿童协会/巴勒斯坦科:
- (一) “和平时期巴勒斯坦儿童的权利:关于以色列侵害巴勒斯坦儿童权利的行为的报告(1997 至 1998 年)”;

(二) “巴勒斯坦土地的地雷和军队遗留物的问题: 巴勒斯坦促进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禁止地雷和未爆弹药”;

(r) Bir Zeit 大学:

(一) “将教育定为非法活动:你以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协定改变了情况吗?对加沙学生而言没有改变”,加沙学生运动资料单;

(二) “学术自由第一: 加沙学生运动: 事实与数字”。

---